



年報 2019

Amax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9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5
企業管治報告	14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損益表	4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4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5
綜合權益變動表	47
綜合現金流量表	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9
五年財務概要	13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審核委員會

李志輝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合規委員會

吳慧儀女士(主席)

李志輝先生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薪酬委員會

楊佩嫻女士(主席)

吳慧儀女士

施念慈女士

提名委員會

吳文新先生(主席)

楊佩嫻女士

施念慈女士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鄭楊律師行

投資者關係顧問

讚賞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959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3-04室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奧瑪仕」或「本公司」，股份代號：959）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

回顧年度是國際國內經濟及政治形勢充滿不確定性的一年。中美貿易糾紛影響大批企業的信心，且全球經濟由此開始承受因貿易糾紛所引致的負擔。連同英國脫歐前景的不明朗，該等因素對國際經濟產生影響，進而影響全球旅遊及博彩業的發展。世界旅遊組織估計，二零一八年的國際旅遊總人次達1,400,000,000，較二零一七年（二零一七年：逾1,300,000,000）僅增長6%，表明受全球經濟及政治動盪影響的遊客採取審慎「觀望」的態度。

本年度的公司概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仍在進行重組。本公司已解決與承兌票據有關的長期糾紛並完成兩項認購／貸款資本化活動。該等交易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承兌票據的結算已解決針對於本公司的長期糾紛，為本公司專注其未來業務發展鋪平道路。同時，考慮到全球市場狀況及市場趨勢，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完成出售其被困擾多年的聯營公司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

我們憑藉穩定的財務狀況繼續於瓦努阿圖及尤其是在柬埔寨（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地）發展業務。柬埔寨政府一直支持博彩業的發展，而柬埔寨亦被Casino Review Magazine 視為「新機遇之地」。目前，大多數賭場位於波別及拜林鎮（坐落於泰國邊境）以及巴維市（臨近越南邊境）。西哈努克於近期引發關注，乃因柬埔寨政府計劃將其轉為博彩中心。其期望將西哈努克鎮打造成「東南亞的澳門」，向該鎮引入酒店及賭場投資。本公司抓住該等潛在機遇並介入柬埔寨的博彩業務。營運波別的貴賓廳及向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提供有關位於西哈努克的賭場的技術及開業前服務，使本集團進入東南亞博彩業並加深相關了解及理解。

與此同時，隨著技術發展的不斷變化，本公司繼續為客戶提供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我認為本集團正努力穩步維持此業務分部並持續為本集團貢獻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竭力通過出售希臘神話及使應收希臘神話全部款項減值來解決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長期存在不發表意見的所有問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告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科滿意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因此，本公司股份買賣將不會暫停且上市規則第6.01A條將不適用於本公司。

展望及前景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本集團良好的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鑒於全球經濟及政策形勢動盪，尤其是中美關係近期的緊張態勢，本公司應秉承謹慎的原則，以實現本集團業務的健康長遠發展。

於未來一年，本公司應繼續分兩個方面發展：其一是發展柬埔寨的博彩業務；其二是維持我們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業務。柬埔寨日益發展成為旅遊及投資的目的地（尤其是中國人進行旅遊及投資），我認為通過緊抓柬埔寨的戰略位置，我們可持續建立聲譽並開拓更多的收入來源。同時，AR/VR的先進技術使我們的業務與新技術發展及市場趨勢融為一體，擴大我們的業務版圖且不受地域限制。鑒於本集團於年內的不懈工作，我們希望本集團的業務於不久的將來維持穩定發展。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於過去一年的堅毅努力及孜孜貢獻致以衷心感謝，並對各位股東的堅定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決定，將繼續銳意向前，實現持續增長，為股東創造長期價值。

主席
吳文新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董事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營運瓦努阿圖博彩業務及柬埔寨貴賓廳、經營貴賓賭枱相關業務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以及與手機遊戲應用程式開發及為客戶提供AR/VR應用程式有關的創新知識產權及技術解決方案開發。

於回顧年度，仍無法獲得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用於編製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隨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完成出售希臘神話的全部股權，詳情載於下文業務回顧一節。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71,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62,200,000港元增加14.5%。收益增加乃主要由於博彩收益增加所致。回顧年度內淨虧損為約418,3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50,700,000港元增加725.0%。虧損增加乃主要由於(i)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及出售虧損約為353,500,000港元；及(ii)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約為28,500,000港元。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總數為1,232,475,614股(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815,530,039股)。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合共約為87,3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359,200,000港元減少約271,900,000港元。資產總值減少乃主要由於希臘神話股權減值及出售。

(a)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合共集資約9,090,000港元，詳情載於下文。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完成日期	每股價格 (港元)	股份數目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港元)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0.238	39,000,000	9,090,000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償還其他借款，主要項目詳列如下：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9,090,000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員工薪金及董事袍金	470,000
租金及營運支出	700,000
法律及專業費用	420,000
償還其他借款	7,500,000
總計	9,090,000

(b)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認購活動。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尚欠付(i)川盟融資有限公司(「川盟融資」)未償還金額3,250,000港元；(ii)黃錦華先生(「黃先生」)未償還金額2,500,000港元；及(iii)天甲有限公司(「天甲」)未償還金額3,25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分別與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統稱「認購人」)訂立單獨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作為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各自同意免除彼等應收本公司債務金額合共9,000,000港元之代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完成，及本公司已按每股認購股份約0.242港元配發及發行合共37,188,000股認購股份(其中川盟融資、黃先生及天甲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3,429,000股、10,330,000股及13,429,000股認購股份)。

(c) 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完成一項貸款資本化活動。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完成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100%股權後，本公司分別向黃錦華先生(「黃先生」)及鄭慧敏女士(「鄭女士」)發行本金總額14,000,000港元的兩份承兌票據(「承兌票據」)。承兌票據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到期。鑒於本集團於承兌票據到期時可用於履行本公司還款責任的財務資源緊張，本公司已與黃先生及鄭女士就承兌票據的替代還款方式進行磋商。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與黃先生及鄭女士各自訂立獨立貸款資本化協議，據此，黃先生及鄭女士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黃先生及鄭女士根據貸款資本化協議應付的認購金額將通過資本化承兌票據結清。貸款資本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完成，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42,424,242股貸款資本化股份(其中21,212,12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配發予黃先生及21,212,121股貸款資本化股份配發予鄭女士)，每股貸款資本化股份約0.33港元。

(d) 長期訴訟和解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根據李兵女士及吳維德先生（統稱「持有人」）、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與本公司所訂立和解契據之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最終得以解決有關總額為19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糾紛：

- (i) 持有人已將承兌票據退回予本公司以供註銷；
- (ii) 本公司已向吳文新先生發行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其後透過按每股0.3港元之換股價向吳文新先生發行可換股債券結算有關承兌票據；
- (iii) 應付持有人的承兌票據餘下未償還金額85,500,000港元已透過支付5,500,000港元現金以及發行總額5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及按每股0.249港元之換股價發行金額3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進行結算；及
- (iv) 同意令已獲正式簽署，因此，有關承兌票據的法律程序已獲撤回。

為擔保本公司對持有人之付款責任，本公司交付一份由吳文新先生作出的向持有人擔保本公司於5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項下付款責任的經簽署個人擔保。

有關上述事宜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之公告。本公司現已完全解決有關承兌票據的長期糾紛，並可避免繼續進行法律訴訟而產生的進一步法律費用。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吳文新先生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以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兌換本金額50,5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於此次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68,333,333股第二批兌換股份（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通函）。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吳文新先生行使第二批可換股債券附帶之換股權，以按換股價每股0.30港元兌換本金額39,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由於此次兌換，本公司已配發及發行合共130,000,000股第二批兌換股份。該等可換股債券的兌換令本公司能夠改善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率及財務狀況，為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納審慎之財資政策，以內部資源、經營活動所產生現金收益以及透過股本集資活動籌集的所得款項撥付業務營運及投資所需。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約為201,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91,800,000港元)及8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2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157,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7,200,000港元)及流動資產約43,9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4,600,000港元)，融資來自股東資金約87,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359,200,000港元)。本集團亦擁有非控股權益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53,200,000港元)、流動負債約6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216,2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53,7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6,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以債務與股東股本之比例計算)約為130%(二零一八年：65%)。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1,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約1,800,000港元)。

外匯及貨幣風險

本集團對於其經營實體之政策，是以相關實體之當地貨幣經營業務，以將貨幣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以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澳門元進行及入賬。由於外匯波動風險極低，故本集團認為毋須動用任何對沖工具。

業務回顧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作出數個果斷決策，以進一步精簡及重組本公司業務。憑藉本集團過往數年於亞太多個地區的開發，本集團於發展博彩業務方面積累豐富知識及經驗，激勵我們專注於我們看到巨大潛力的領域。

出售希臘神話

本集團最初持有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24.8%之股權，該公司主要於澳門為北京王府大飯店(前稱新世紀酒店)的希臘神話娛樂場提供經營及管理服務。

由於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開始拒絕向本公司提供其有效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設法取得相關年度賬目，並要求償付應收希臘神話之尚未償還款項，但未能取得任何進展。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然而，由於在以下方面缺乏進展：a)取得希臘神話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審核所需的所有相關資料及文件；及b)法院法令的申請，董事會決定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就下列項目作出一次性全面減值虧損(非現金性質)(「減值」)：

- 1)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於聯營公司24.8%的權益，賬面值約353,568,000港元；及
- 2) 根據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28,500,000港元。

同時，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與富寶國際一人有限公司(「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希臘神話已發行股本中每股1,000澳門元之1,204股普通股(相當於該聯營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4.8%)(「出售事項」)，代價為38,000港元並將以現金結算。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後，出售事項已於當日完成。有關減值及出售事項的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

建議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集團透過發行60,000,000股代價股份以代價27,000,000港元收購30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經檢討本集團現有業務分部的業務表現，並為增強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i)滿足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和解契據(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項下時的現金流量要求；及(ii)保留資源以發展本集團的博彩業務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集團以數碼地域(作為賣方)與Galaxy World Co., Ltd(「Galaxy World」，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數碼地域有條件同意出售及Galaxy World有條件同意購買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代價為30,000,000港元(「建議出售事項」)。

由於建議出售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業務營運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收購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60%股權，其主要根據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有效期為15年之互動博彩牌照於瓦努阿圖從事博彩業務。於回顧年度，全球市場狀況更加不可預測且震蕩加劇，為實現本公司的穩定健康發展，本公司一直就瓦努阿圖業務維持保守且謹慎的策略，同時，密切關注宏觀經濟狀況並對業務策略作出相應合適調整。

柬埔寨之博彩業務

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本集團之現時主要收益來源，主要於柬埔寨的波別及西哈努克從事博彩業務及顧問服務。於回顧年度，於波別經營貴賓廳進展順利。其已為本集團貢獻博彩收益淨額87,600,000港元，亦反映了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同時，透過於波別經營貴賓廳，本公司對柬埔寨之博彩產業環境有一定的了解及認識。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憑藉其豐富經驗透過向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其由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服務」）進一步拓寬其收入來源。作為回報，本公司獲得服務費9,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結清）。有關所提供服務範圍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

由於吳文新先生被視為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關連人士，故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審閱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

擴增實境（「AR」）／虛擬現實（「VR」）娛樂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曉宏投資有限公司（「曉宏」）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曉宏集團」）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為其客戶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於回顧年度，曉宏集團已對本集團貢獻收益約7,100,000港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內容有關收購曉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曉宏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具法律約束力合約的總金額將不少於6,000,000港元，且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核實（「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

根據曉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法律顧問進行的核實，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已獲達致。

有關本公司上市地位的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的函件（「函件」），當中載明聯交所上市（紀律）委員會決定（其中包括）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且上市規則第6.01A條將適用於本公司，直至(a)本公司已解決導致本公司財務報表長期存在不發表意見（「不發表意見」）的所有問題；及(b)本公司已刊發公告，披露充足資料以令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財務及經營狀況作出知情評估，包括有關本公司為解決導致不發表意見的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對本集團財務影響的充足資料（「該決定」）。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將該決定提呈至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覆核，而該覆核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進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獲告知，聯交所上市科滿意本公司為解決不發表意見而採取之行動。因此，本公司股份買賣將不會暫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之公告。

本集團之主要風險

以下為被認為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主要風險，該等風險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下列內容可能因時而異。本集團經營所處環境不斷變化，亦意味著下列內容不可能包含所有可能影響本集團的重大風險。

(1) 市場競爭及經濟

本集團所處行業競爭非常激烈，且本集團博彩服務的需求對全球及地區經濟衰退及不確定性以及非必需消費支出的相應減少較為敏感。非必需消費開支或消費偏好可能會因預期或實際的整體經濟狀況、能源、燃料及其他商品價格、旅遊費用、就業及就業市場狀況、消費者可支配收入、財富的實際或預期水平及消費者對經濟的信心等因素而改變。該等及其他因素在過往已令本集團博彩服務的消費需求下降，限制實際定價及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減低風險

本集團持續檢討競爭及市場趨勢，旨在透過多元化其組合及提高地區收入維持競爭地位。

(2) 洗錢及其他非法活動

博彩業務易被用作洗錢用途。任何涉及本集團、營運商、其僱員、其中介人或玩家的洗錢活動、洗錢指控或對潛在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對其聲譽、與監管方的關係、業務、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嚴重的洗錢事件或對洗錢活動的監管調查均可能會導致撤銷或吊銷適用博彩業務牌照。

減低風險

本集團須遵守瓦努阿圖金融及經濟管理部頒布的有關反洗錢的二零零零年瓦努阿圖互動博彩法案實務守則第16號（「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涵蓋的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核實個人身份，將玩家及中介人的記錄妥善保存於營運系統的數據庫內；
2. 透過營運系統的記錄系統記錄任何超過一定數額的單次或累計投注，而有關記錄系統可記錄及報告相關交易各方的每一項交易；及
3. 向有關部門報告可疑的違規行為，營運商將監視來自營運系統的報告，以查察任何可疑的違規行為並立即向有關部門報告。

此外，本集團計劃不會於營運系統內建立網上支付系統，因此營運系統在交易中不接受信用卡或任何形式的電子貨幣。

所有營運系統的遊戲均在電腦系統運行，營運商可追蹤高價值及可疑交易，並於檢測到任何可疑或高價值交易時生成報告。收到高價值或可疑交易的報告後，營運商將會詳細審查相關報告並決定採取什麼行動。倘發現可疑交易，營運商將會向瓦努阿圖金融情報組報告，並會向監管機關提供報告。

本公司對本集團的內部系統及程序進行內部控制審查並將繼續監控本集團反洗錢機制。

(3) 災難性事件

本集團之營運可能會因嚴重的風暴或洪水等災難性事件而中斷。發生該等事件或會對本集團營運造成不利影響，並需耗費大量開支及時間以恢復營運。

減低風險

本集團在選擇合適營運地點時已考慮到該等潛在風險，並將確保有充分的保險保障。

解決本公司核數師所提出之所有問題

於本公司截止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報告中，由於本公司未能提供充分的審核憑證，本公司核數師就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發出有關以下事項的不發表意見聲明：

- i.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原因為其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其信納二零一七年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
- ii. 有關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無法釐定本集團應佔希臘神話之資產淨值及業績以及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減值評估；及
- iii. 有關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的範圍限制，原因為其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審核確認程序，且其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之通函。本公司已將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作出全額減值，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售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出售事項」）。本公司審計師已於審核委員會會議就上述不發表意見事宜以及就本公司於截止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財政年度的經審核報告對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收希臘神話款項的處理進行討論。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核數師認為，於出售本公司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後，第(ii)至(iii)項所述之導致不發表意見的範圍限制已不復存在，因此毋須再作出上述不發表意見聲明。

然而，其未能獲得足夠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出售事項之損益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故其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結果發出不發表意見聲明。其亦建議將就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年初財務狀況作出修訂，並就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核數師報告中就保留盈利及股本變動的比較數據的年初結餘作出修訂。本公司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知悉，該等修訂不會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業績及年末財務狀況產生任何持續影響。

展望及前景

在中美貿易戰及英國退歐給宏觀經濟狀況帶來不確定性的陰影下，本公司於年內一直竭力透過解決本公司的遺留糾紛，改善其財務狀況。本公司相信，解決遺留糾紛即使未必能長期促進本集團的業務發展，但仍能度過此次經濟動盪期。

儘管預計宏觀經濟形勢不容樂觀，且該決定仍在覆核中，但於年內，本集團仍致力於精簡業務及出售潛力不大的業務，竭力解決該決定所述的問題。本公司對未來前景保持樂觀。鑒於亞太地區的遊客及消費增長潛力、AR／VR等新技術日益流行以及手機遊戲產業的蓬勃發展，本集團堅信，其已從戰略佈局上獲取競爭性地位，以進一步推動其業務發展及維持穩健的資產負債狀況。

本集團繼續致力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強調提高透明度及問責制，確保本集團全人均嚴格遵守該等常規及程序，並不斷致力提高表現，以鞏固及提高股東的價值及持份者的利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採用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進一步闡述之若干偏離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吳文新先生現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董事會相信，吳文新先生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大而貫徹之領導，並對本集團尤其是規劃及落實本公司之業務策略方面有利。董事會將定期檢討該安排之有效性。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即本公司之所有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本公司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書，並有理由相信彼等乃獨立於本公司。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吳文新先生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彼已安排吳慧儀女士(為本公司另一執行董事(「執行董事」)且熟悉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出席並主持股東週年大會。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並對股東之意見有全面的了解。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念慈女士因另有其他公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本公司亦明白董事會在提供有效領導及指引本公司業務，以及確保本公司運作之透明度及問責性方面扮演著重要角色。

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政策嚴格程度不遜於守則條文。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並就有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嚴格程度不遜於標準守則之書面指引。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證券交易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在主席吳文新先生之領導下負責領導、籌劃及批准政策、策略及計劃，並監督本公司在符合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進一步穩健發展。本公司之日常管理、行政及業務營運以及董事會決策之執行乃授權由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負責。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維持企業管治裨益良多，並已公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明確的指引，規定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須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可於任何時候尋求加強其成員多元化的一項或多項因素並檢視有關進度。

目前，董事會成員包括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董事會相信，其董事將繼續朝著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最佳利益之共同目標及願景努力奮進。

提名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旨在確保董事會擁有就本公司業務要求而言屬合適之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平衡。於釐定候選人之合適性時，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考慮以下條件：

- 候選人之個人道德、聲譽、性格及品德；
- 與本集團經營相關的候選人資格、技能、知識、商業判斷及經驗；
- 奉獻充足時間以履行董事會成員責任的意願；
- 旨在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之候選人必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述之獨立性標準；及
-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該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詳盡無遺或具有決定性。

提名委員會，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識別合資格適合成為董事會成員之個人，及評估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屬合適。提名委員會亦，經充分顧及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考慮各退任董事，及評估各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於就董事會之委任推薦候選人或退任董事之重新委任作出建議時，提名委員會將召開會議，根據實情按客觀條件及充分顧及董事會利益，評估各建議董事。提名委員會將通過向董事會遞交供其考慮的建議董事之個人資料作出建議。

就各建議董事之新委任或重新委任而言，提名委員會須獲得百慕達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要求之全部可適用聲明及承諾。董事會就有關建議候選人於股東大會選舉（及重新選舉）的所有事項擁有最終決定權。選擇及委任董事的最終責任由全體董事會承擔。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由五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及吳慧儀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報告第33頁並刊登於本公司網站。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分類）亦披露於本公司不時刊發之所有公司通訊錄中。

除吳慧儀女士為吳文新先生之女兒外，就董事會所知，各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要／相關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及行政總裁各自的角色及職責已明確界定並以書面訂明，目前均由吳文新先生執行。

主席根據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標準提供領導，並負責董事會之有效運作。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主席主要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公司發展，並確保業務運作得到妥當監控。

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行政總裁專注於實施董事會所批准及委派之目標、政策及策略。彼負責本公司日常管理及經營，亦負責制定策略計劃以及制定公司常規及程序、業務目標及風險評估以供董事會批准。

董事會所保留之職權及轉授予管理層之職權已經成文，並由董事會定期檢討，以確保一直切合本公司之需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組成須在技能與不同地域的豐富業務經驗方面取得平衡，並兼具決策上的獨立性，以就管治本公司向董事會作出有效而具建設性的貢獻。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超過三分之一，且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會議

全體董事具備全面的權限，可及時獲管理層提供彼等作出知情決定所需之任何資料，亦可尋求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之建議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獲遵循。董事會設有既定的程序，各董事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各董事皆對本公司事務投入足夠時間和精力。由於主席鼓勵董事對董事會事務作出全面積極貢獻，在董事之間形成公開辯論文化，以確保董事會決策公正地反映董事的共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舉行了十三次董事會會議及三次股東大會，各董事會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2/13	0/3
吳慧儀女士	13/13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3/13	3/3
李志輝先生	13/13	3/3
施念慈女士	6/13	0/3

各董事會會議日程及草擬議案一般會預先提供予董事。每次董事會常規會議之通知於會議舉行前至少14日送交全體董事。本公司一般就其他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發出合理通知。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足夠、準確、適用、明確、完整及可靠之資料將於每次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舉行日期前至少3日或應董事之要求即時交予全體董事，令董事獲悉本公司最新發展狀況及財務狀況。在本公司管理層之全面支持下，該等董事會文件及材料及時提供，其格式及內容詳實，有適當的解釋，以便董事會作出知情決定。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記錄。草擬記錄一般於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由董事傳閱，以供彼等評註，而最後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現行董事會常規，涉及主要股東或董事之利益衝突之任何重大交易，將由董事會於正式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上予以考慮及處理。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亦載有條文，規定董事須於會議上就批准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放棄投票及不計入法定人數。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職員可能面臨之法律訴訟作出適當投保安排。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就委任董事設立正式、深思熟慮及透明之程序。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考慮董事候選人之合適性，並就委任或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全體董事均已與本公司訂立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彼等之任期為直至其輪席退任或退任止之期間，惟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選舉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董事有權不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授權後）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按上述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任期僅至下屆股東大會止（如為填補臨時空缺）或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如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而屆時符合資格於有關大會上膺選連任。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

各董事已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向本公司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數目及其他重大承擔，並在其後有任何變動時及時作出披露。列明其角色與職能之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及其履歷詳情載於第33頁。

董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各新董事於獲委任或獲選時均已獲得全面、正式及合適的入門培訓，以確保其已適當掌握本公司之運作及業務，且完全了解其於上市規則、其他相關監管規定及本公司之業務和管治政策下之職責。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定期獲發有關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資料，以確保符合及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之知識及技能。於回顧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參與之培訓記錄以供存檔，其概述如下：

持續培訓及專業發展形式(附註)

董事

執行董事

	A	B	C
吳文新先生	√	√	-
吳慧儀女士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	√	-
李志輝先生	√	√	√
施念慈女士	√	√	-

附註：

- 閱讀新聞／期刊／雜誌／其他閱讀材料及／或參加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宜方面之內部培訓。各董事均已參加本公司所安排主題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演變的培訓會。
- 閱讀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法律及監管變動以及與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有關事項不時發佈之備忘錄或不時提供之資料及材料。
- 參加有關董事職責、企業管治及其他相關事項等課題之持續專業培訓及講座／會議／課程／研討會。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經已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合規委員會(「合規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下文所述各自之職能，並向董事會報告其決定或建議。各委員會或各委員會成員獲准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服務，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李志輝先生擔任主席，彼擁有豐富的會計及財務管理相關專業知識。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控和監督本公司之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履行董事會所委派之企業管治職責，並維持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適當關係。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3/3
李志輝先生	3/3
施念慈女士	1/3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審核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審閱回顧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連同隨附之核數師報告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公告草擬本，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及中期業績公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草擬本，並向董事會作出相關建議以供批准。
- 審閱稅務問題、合規及二零一九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之主要內容。
- 與核數師討論審核及報告責任之性質及範圍。
- 審議核數師委聘條款及費用方案，並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核數師之委聘。
- 就建議於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內部核數師之委聘及內部核數計劃。
- 檢討本公司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用。
- 檢討本公司於本報告應用其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披露情況。
- 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本集團僱員就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審核委員會主席將於每次會議完畢後向董事會報告會議討論結果及推薦意見（如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外聘核數師之篩選及委聘方面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企業管治報告

合規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志輝先生、首席財務官黃思樂先生及公司秘書張大智先生組成，由吳慧儀女士擔任主席。

合規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制訂、審閱、審批及監察本公司在符合法律和監管要求方面的政策及常規，監督合規管理體系的執行及監察合規管理體系的效率及有效性。合規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合規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合規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志輝先生 1/2

黃思樂先生(首席財務官) 2/2

張大智先生(公司秘書) 2/2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合規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情況。
- 檢討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情況。
- 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編製並向董事會遞交有關本公司整體合規表現及企業管治常規之總結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楊佩嫻女士擔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架構政策，因應本公司之企業方針及目標批准管理層薪酬，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根據在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採納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1.2(c)(i)條所載的模式檢討及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獲董事會轉授責任）。董事概不得釐定本身之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兩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慧儀女士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2/2
施念慈女士	0/2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薪酬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就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 檢討所有董事之服務合約條款。
- 檢討及批准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包括實物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花紅付款。
- 結合本公司在達致其方針及目標方面之表現及個人表現釐定管理層之薪酬方案。
- 就薪酬待遇及薪金支付方面考慮本集團與同類公司相比之狀況、須投入的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吳文新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組成，由吳文新先生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就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挑選董事候選人及委任或重選董事作出推薦建議，並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委員會之職責及職能已於職權範圍內明確載列，其職權範圍嚴格程度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並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共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次數載列如下：

	已出席／合資格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1
施念慈女士	1/1

本公司持續監控董事會之組成，以令董事會在人才、技能、經驗及背景方面維持適當的比例及平衡。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提名委員會進行之主要工作包括以下各項：

- 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
- 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於回顧年度向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支付及／或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權享有之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及11。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及應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費用分別為1,060,000港元及362,000港元。

確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確認彼等須負責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在年報及中期報告內作出平衡、清晰及易懂之評估後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董事一直在採取各項措施，透過開拓新商機及鞏固本公司之流動現金以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在編製回顧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

- 採用持續經營基準；
- 選用適當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該等政策；及
- 作出審慎、公平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以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財務業績。

本公司核數師就綜合財務報表所須承擔的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40至42頁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負責評估及釐定風險的性質及程度，旨在實現本集團的策略目標，確保本集團建立及維持適當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審核委員會持續審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將考慮資源、本集團於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申報職能方面之職員及外部顧問之資質、經驗及培訓的充足性。

本集團管理層負責設計、維持、實施及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有充足監控以保障本集團的資產及持份者權益。

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程序，以解決及處理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所有重大風險。董事會將每年就業務環境的任何重大變動進行審閱，設立程序應對業務環境重大變動帶來的風險。本集團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減少業務的潛在虧損。

管理層將透過考慮內部及外部因素及事件(包括政治、經濟、技術、環境、社會及僱員)識別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風險，對各項風險進行評估並根據其相關影響及發生的概率優先進行處理。本集團根據評估結果就各類別風險採用相關風險管理策略，風險管理策略的類型載列如下：

- 風險留置及降低：本集團接受風險的影響或採取行動以降低風險的影響；
- 風險避免：改變業務流程或目標以避免風險；
- 風險共擔及分散：分散風險影響或分配予不同地區或產品或市場；
- 風險轉介：轉介所有權及負債予第三方。

本集團設計及實施內部監控系統以降低本集團接受的業務相關風險，並盡量減低風險帶來的不利影響。設計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實現業務目標的風險，及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經考慮可用的內部資源及內部審核的資質要求後，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同意委聘外部顧問公司承擔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及有效性。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部顧問公司並無識別出有關內部監控系統的任何重大漏洞及不足。

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涵蓋所有重大監控(包括財務、運營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為合理有效及充足。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擁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可履行彼作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之職責。彼須向主席及行政總裁匯報工作，並熟悉本公司之日常事務。彼主要負責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督促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培訓，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信息流通順暢，並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

年內，張先生已參加不少於15個小時的專業培訓，以更新及發展其技能及知識。

與股東之溝通

企業管治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持續溝通，而令溝通得以滿意進行乃董事會之整體責任。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提供有效平台可讓股東與董事會交換意見，而本公司歡迎各位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解答股東在審核工作、核數師報告之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獨立性方面提出之問題。

每一項實質獨立議題，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或重選個別董事，均於股東大會上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而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已分別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公佈。

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及本公司不時發佈之其他通訊資料乃本公司與股東溝通的另一渠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之任何事宜；而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前提條件是有關書面要求被確認屬有效、適當及明確。

要求必須列明股東特別大會之目的，以及須由提出要求者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而亦可包括由各自由一名或多名提出要求者簽署之一式多份文件。

倘董事會於遞交要求日期起計二十一日期內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要求者或持有所有提出要求者總投票權過半數之任何提出要求者，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不可於該日期起計三個月屆滿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投資者或股東如需作出查詢，敬請聯絡本集團投資者關係顧問。其聯絡詳情如下：

讚賞財經公關有限公司

電話： (852) 3567 8335

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與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亦包括每名候選人之個人履歷以及其獨立性等提呈決議案所需之相關詳情。

投資者關係

本集團相信保持有效的溝通與經營透明度對構建良好的投資者關係意義重大。於年內，本集團已委聘專業的公共關係公司與各投資者保持持續溝通，並定期與世界各地的分析員及機構投資者舉行會議（如適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按業務分類分析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年內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8。

按經營分類之本集團年度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3至44頁之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其載有關於股息宣派及派付的原則及指引。股息宣派及派付受限於董事會之酌情權。於決定是否提呈股息及於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a)本公司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b)本公司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c)本集團運營資金要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d)本集團流動資金情況；(e)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之商業週期及其他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或財務表現及情況之內部或外部因素；及(f)董事會可能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

本公司股息宣派或派付亦受限於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項下之任何限制。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派息率。本公司過往的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未來本公司可能宣派或派付的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股息政策概不以任何方式構成本公司就其未來股息具有法律約束力之承諾及／或不以任何方式令本公司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董事會將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並保留隨時全權酌情更新、修訂及修改股息政策之權利。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132頁。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報告第5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構成本報告一部分)及下列段落。

環保政策

本集團竭力促進環境保育及可持續發展。我們秉持的環境策略為致力於使服務質量及效率與盡量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環境惡化之間達致平衡。因此，本集團已在辦公室安裝高效照明系統以減少能耗，並持續監察其廢棄物及紙張使用情況，例如推行紙張循環使用及雙面打印。

本集團所採納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將載列於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內，該報告將於本年報刊發後三個月內以獨立報告的形式刊發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內。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程序，以確保遵守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尤其是合規委員會)之工作均有助我們進行合規工作。於回顧年度，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未有遵守對其有重大影響的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之情況。

與員工的關係

本集團積極維護與員工的關係，員工關係乃其成功之關鍵。本集團認為，發展知識、技能與經驗兼備的優秀人力資源對實現其目標至關重要。具體而言，本集團提供內部培訓、出席講座津貼，並鼓勵員工在會議上交換意見。該等培訓及發展有助於本集團提升員工的必備知識及技能，而使之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優勢之一。

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

董事認為，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是本集團取得佳績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的業務模式是與客戶保持及建立穩固的關係。為向客戶提供最佳的產品及體驗，我們積極與客戶開展互動，透過多種溝通渠道收集客戶的意見及了解彼等的需要。本集團持續致力探索各種途徑，透過提升服務加強與客戶的關係。

本集團一直與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以確保彼等於可見將來為本集團提供持續支持。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Galaxy World Co., Ltd.訂立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固定資產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8。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變動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該計劃自其採納日期起十年有效及生效。

目的

設立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目的為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

合資格人士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合資格人士包括由董事會釐定的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董事、高級職員、僱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供應商及客戶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投資實體之股東或對本集團的發展、增長或利益作出貢獻之任何其他人士。

可供發行購股權總數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二零一二年計劃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所有現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最高數目之30%。

於二零一二年計劃通過當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415,265,572股股份(於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股份)，佔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二零一二年計劃當日(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的批准按每20股本公司面值為0.01港元的股份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20港元的新股份之股份合併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的公開發售後)已發行股份的約1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限額，使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除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5份購股權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本報告日期，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已授出且仍尚未行使的22,281,335股購股權外，已批准授出合共51,319,917份購股權，共計可認購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各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為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本集團二零一二年計劃及其他計劃向相關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及將予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通知或將予通知之期間內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相關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

購股權在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限

購股權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行使之期間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該期間須與二零一二年計劃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一致。

接納購股權之付款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購股權之日起二十八日內接納購股權時應支付代價1港元。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二零一二年計劃所涉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須至少為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或股份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剩餘年期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取消或修訂，二零一二年計劃自其採納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二零一二年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事會報告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日/月/年)	購股權數目(千份)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2)	行使期間(日/月/年)	經調整 行使價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附註2)	已授出	已失效			
董事							
吳文新先生	05/02/2013 (附註1)	248	-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01/12/2017	6,100	-	-	6,10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吳慧儀女士	05/02/2013 (附註1)	248	-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100	-	-	6,10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楊佩嫻女士	05/02/2013 (附註1)	248	-	-	248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10	-	-	61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李志輝先生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48	-	-	248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248	-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10	-	-	61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施念慈女士	03/03/2014	248	-	-	248	03/03/2014-02/03/2024	1.345
	25/04/2016	248	-	-	248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10	-	-	61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	610	-	610	17/12/2018-16/12/2028	0.200
合資格僱員	05/02/2013 (附註1)	1,553	-	-	1,553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359	-	-	2,359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2,607	-	-	2,607	10/03/2015-09/03/2025	0.701
	25/04/2016	1,607	-	-	1,607	25/04/2016-24/04/2026	0.370
	01/12/2017	6,200	-	-	6,20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7/12/2018	-	10,500	-	10,500	17/12/2018-16/12/2028	0.200
服務提供商	05/02/2013 (附註1)	2,483	-	-	2,483	05/02/2013-04/02/2023	1.241
	03/03/2014	2,483	-	-	2,483	03/03/2014-02/03/2024	1.345
	10/03/2015	1,242	-	-	1,242	10/03/2015-09/03/2025	0.701
	01/12/2017	6,100	-	-	6,100	01/12/2017-30/11/2027	0.280
	18/01/2018	2,000	-	(2,000)	-	18/01/2018-17/01/2019	0.365
	18/01/2018	1,000	-	(1,000)	-	18/01/2018-17/01/2019	0.600
	17/12/2018	-	8,000	-	8,000	17/12/2018-16/12/2028	0.200
總計		47,632	21,550	(3,000)	66,182	-	

附註：

1. 由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0港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獲調整而購股權之行使價亦已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
2.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之公開發售，購股權數目已作出調整，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以及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行使價亦已分別由1.540港元調整為1.241港元，由1.670港元調整為1.345港元，由0.870港元調整為0.701港元及由0.459港元調整為0.370港元。
3.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儲備

本集團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47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為零(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吳慧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李志輝先生

施念慈女士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楊佩嫻女士及施念慈女士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又名吳偉，現年72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彼目前為本公司股東，並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吳慧儀女士之父親。吳文新先生在澳門博彩界聲名顯赫，並擔任澳門博彩中介人協會之創會會長。

吳慧儀女士，現年45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吳文新先生之女兒，現任鑽石廣場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協助吳文新先生管理其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現年62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選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女士在加拿大從事高端休閒娛樂事業。彼自二零零九年起一直擔任加拿大公司Tradewinds Production Limited之總裁。

李志輝先生，現年52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持有澳洲Monash University經濟學士學位。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李先生現時為SKD Corporate Advisory Pty. Ltd之董事，該公司於澳洲提供會計、稅務、企業合規及秘書服務。之前，他曾於多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施念慈女士，現年45歲，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女士為香港知名娛樂集團JACSO Group的創辦人及行政總裁。施女士持有香港大學頒發之文學學士學位及為香港青年聯會會員。

公司秘書

張大智先生，現年48歲，於財務管理、會計及審核方面擁有豐富專業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董事服務合約

吳文新先生、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無特定任期之委聘書，可由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於下文「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披露的交易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於回顧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曾擁有重大實質利益之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概無於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任何上述人士亦無與本公司涉及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總計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吳文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355,494,593	7,454,780 (附註1)	362,949,373	29.45%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307,366	-	307,366	0.02%
	總計	355,801,959	7,454,780 (附註1)	363,256,739	29.47%
吳慧儀女士	實益擁有人	-	7,703,040 (附註1)	7,703,040	0.63%
楊佩嫻女士	實益擁有人	-	2,213,040 (附註1)	2,213,040	0.18%
李志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964,780 (附註1)	1,964,780	0.16%
施念慈女士	實益擁有人	300,000	1,716,520 (附註1)	2,016,520	0.16%

附註：

- 該等權益指二零一二年計劃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有關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2. 307,366股股份由East Legend Holdings Limited(「East Legend」)持有，吳文新先生於East Legend全部已發行股本內擁有權益，故其被視為於East Legend持有之307,36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及董事吳慧儀女士、楊佩嫻女士、李志輝先生及施念慈女士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鄭慧敏女士	實益擁有人	96,212,121	7.81%
黃偉強先生	實益擁有人	86,900,000	7.05%
黃錦華先生	實益擁有人	82,542,121	6.70%

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擁有以下未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思勝環球有限公司(「思勝」)(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長盛環球旅遊娛樂有限公司(「長盛」)訂立服務協議(「服務協議」)，據此，思勝將就長盛經營的位於Village 1, Commune No.3, Mittaphea Town, Shihanoukville Municipal, Cambodia的賭場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

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涉及(其中包括)(i)賭場資訊技術系統的設計、開發及實施；(ii)賭場的整體設計；(iii)賭場組織經營架構的建立；(iv)賭場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v)為賭場提供獵頭及招聘服務；(vi)採購賭場必備的硬件、設備及外圍設施；(vii)監控賭場的整體進度並報告賭場裝修存在的不足之處；及(viii)獲得賭場於柬埔寨營運的所有有關牌照及許可證。

技術及開業前服務之期限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起計至技術及開業前服務完成日期(預計將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為止。思勝將就向賭場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收取服務費9,000,000港元。

就向賭場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主要由雙方經考慮賭場的位置及條件、服務範圍等因素並經參考其他獨立服務提供商於市場上提供類似服務所收取的服務費，按公平合理原則經商業上公平磋商後釐定。

於服務協議日期，長盛由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及一名連同其聯繫人持有57,468,6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4%）的股東）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長盛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適用百分比率（利潤率除外）低於25%且年度上限低於10,000,000港元，且鑒於(1)董事會已批准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2)儘管服務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該服務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之商業條款訂立（就本公司而言），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已根據上市規則刊登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公告。本公司確認其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如適用）。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思勝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就長盛經營的賭場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交易」）。就本集團向賭場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所收取的年度總服務費為9,000,000港元，且該金額在服務協議所述之適用年度上限9,000,000港元（「經批准年度上限」）內。

上市規則項下之交易的年度審閱

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就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之規定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經考慮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之公告所述有關根據服務協議提供技術及開業前服務之理由及裨益，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服務協議項下擬提供之該等服務並非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該等服務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並根據服務協議之條款訂立，而服務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本公司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已獲委聘，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以外之鑒證工作」及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年度訂立）進行報告。

開元信德出具一份函件，當中載有對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於上文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之交易的結論，該函件聲明：

- (a) 該等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按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c) 該等交易在各重大方面已根據有關該等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d) 該等交易並未超出經批准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及「購股權計劃」章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且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概無擁有任何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之權利，亦概無於回顧年度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現任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各核數師均有權就於彼等履行各自職務時或有關履行職務而作出、同意或遺漏的任何行動而可能招致或蒙受的一切訴訟、成本、費用、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及補償。

本公司已就針對其董事及其他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任何法律程序進行抗辯之一切相關損失及責任投購保險。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服務合約外，並無訂立或存有關於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的管理及行政事宜的合約。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報告第5至13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內「財務回顧」及「業務回顧」章節及本報告第29至32頁「購股權計劃」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財政年度結算日，本公司概無訂立或訂有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票掛鈎協議，亦無協議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協議。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細資料及於回顧年度之綜合損益表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澳門僱有永久僱員。本集團明白人力資源之重要性，並致力通過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挽留有能力和有才幹的員工。彼等之薪酬及獎金乃根據其職責、工作經驗、表現及現行市場慣例而釐定。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向僱員提供醫療保險。本集團亦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向表現傑出及對本集團成功作出貢獻之個別僱員提供獎勵。

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業績保證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分別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與Gorgeous Smart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及New Sphere enterprise Inc.(統稱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補充協議」)，內容有關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全部已發行股本。

根據補充協議，賣方向本公司承諾及保證，(i)曉宏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溢利淨額(扣除非經常項目、一次性項目、就債務收回或撥回的任何金額或任何其他撥備)將不少於4,910,000港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且二零一八年保證溢利應根據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的曉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進行釐定；及(ii)曉宏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訂立具法律效力的合約總金額將不少於6,00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且將由本公司法律顧問核實。

根據曉宏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經本公司法律顧問核實，二零一九年保證業績已獲達致，且賣方毋須根據補充協議向本公司支付任何賠償。

承兌票據

本公司發行之承兌票據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之詳細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證券有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報告所述的若干偏離除外。本公司採納之主要企業管治常規載於本報告第14至26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確認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本公司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就其獨立性發出之書面確認，因此，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將退任，惟合資格並願意接受續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續聘開元信德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

代表董事會

吳文新

主席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致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不發表意見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並不就 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之重要性，吾等未能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吾等認為，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不發表意見之基礎

(1) 年初結餘及相關數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核數師報告所詳述，由於審核範圍受限造成之潛在影響重大，核數師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相關數字之基準)不發表意見。吾等無法執行審核程序令吾等信納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是否屬真實公平。因受範圍限制所規限之事項而須作出之任何調整或會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造成重大影響。此外，有關調整或會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本期間數字及對應期間數字之比較造成重大影響。

(2) 範圍限制－於希臘神話之權益及應佔希臘神話之業績

於本年度， 貴集團以總代價38,000港元(該代價以現金支付)出售其於希臘神話24.8%之權益，出售希臘神話之虧損約353,530,000港元於計入 貴集團年內虧損時妥為計量。該虧損乃根據於出售日期出售代價38,000港元及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353,568,000港元計算。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管理層不配合 貴集團管理層之工作，並拒絕 貴集團查閱其賬簿及記錄。此外， 貴集團無法獲得希臘神話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希臘神話自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之管理賬目。

由於缺乏充足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希臘神話之權益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及於出售日期之累計減值虧損以及出售之財務影響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是否需要對有關金額作出任何調整。

(3) 範圍限制－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可收回性及無形資產估值

(a)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希臘神話款項約28,500,000港元已悉數減值且減值虧損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如上所述，由於缺乏充足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確定減值款項之恰當性，因為(i)就審核而言，吾等無法就應收結餘展開有效的確認程序；及(ii)如不發表意見之基礎第(2)段所述， 貴集團之管理層要求查閱希臘神話之賬簿及記錄遭拒絕，故吾等並無獲得有關資料以評估希臘神話之財務狀況。吾等未能採用其他令人滿意之審核程序，以確定有關應收希臘神話款項之減值款項及其確認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b)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授予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若干賭枱及角子機之權利之無形資產(賬面值約3,069,000港元)已悉數撇銷且撇銷虧損已於本年度損益表中確認。

如上所述，由於缺乏充足支持文件，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確定上述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是否已公平地入賬及已撇銷款項是否並無重大錯誤陳述。

倘須就上述事項作出任何調整，會對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綜合財務報表內之相關披露產生相應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虧損淨額418,275,000港元，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之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16,386,000港元。

該等情況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吾等並無就此事項不發表意見。

董事及治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負責進行董事認為必要的有關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錯誤引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有關持續經營的事宜及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對 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核，並發表核數師報告。本報告僅按照一九八一年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的規定向閣下（作為整體）提呈，除此之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然而，由於吾等報告中不發表意見之基礎一節所述事項，吾等無法獲得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守則完成其他道德責任。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陳偉楠，執業證書號碼P05957。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道8號10樓

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5	71,218	62,206
銷售成本		(33,259)	(31,403)
毛利		37,959	30,803
其他收入	6	9,517	1,700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5,003)	(24,823)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20(b)	(28,500)	-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		(353,530)	-
銷售及分銷開支		-	(3,660)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9	(156)	(222)
一般及行政開支		(64,474)	(53,154)
融資成本	7	(14,507)	(1,160)
除稅前虧損	8	(418,694)	(50,516)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419	(218)
年內虧損		(418,275)	(50,734)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418,039)	(52,772)
非控股權益		(236)	2,038
年內虧損		(418,275)	(50,734)
每股虧損			
- 基本(港仙)	14	(46.16)	(7.48)
- 攤薄(港仙)	14	(46.16)	(7.48)

於第49頁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418,275)	(50,734)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18,039)	(52,772)
非控股權益	(236)	2,038
	(418,275)	(50,734)

於第49頁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3,082	8,715
無形資產	16	106,826	127,241
商譽	17	41,761	41,761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8	-	353,568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5,742	5,742
衍生金融資產	19	-	156
		157,411	537,183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2,665	52,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	1,759
		43,866	54,60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14,613	204,864
融資租約承擔	22	33	403
其他借款	23	10,385	10,300
承兌票據	24	19,837	-
可換股債券	25	14,410	-
應付稅款		974	593
		60,252	216,160
流動負債淨額		(16,386)	(161,5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41,025	375,630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2	-	33
承兌票據	24	26,638	12,816
可換股債券	25	24,237	-
遞延稅項負債	26	2,817	3,616
		53,692	16,465
資產淨值		87,333	359,16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27		
股本		246,495	163,106
儲備		(212,135)	142,85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4,360	305,956
非控股權益		52,973	53,209
權益總額		87,333	359,165

於第49頁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繳入盈餘	可換股債券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資本儲備	儲備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19,960	488,359	(22,470)	2,180,026	19,829	—	147	(2,504,160)	281,691	51,171	332,862
年內虧損	—	—	—	—	—	—	—	(52,772)	(52,772)	2,038	(50,734)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52,772)	(52,772)	2,038	(50,734)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2,400	10,017	—	—	—	—	—	—	22,417	—	22,417
行使購股權	746	1,283	—	—	(649)	—	—	—	1,380	—	1,380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30,000	19,500	—	—	—	—	—	—	49,500	—	49,500
其他變現之儲備	—	—	—	—	—	—	(147)	147	—	—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3,740	—	—	—	3,740	—	3,740
購股權失效	—	—	—	—	(296)	—	—	296	—	—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63,106	519,159	(22,470)	2,180,026	22,624	—	—	(2,556,489)	305,956	53,209	359,165
年內虧損	—	—	—	—	—	—	—	(418,039)	(418,039)	(236)	(418,27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	(418,039)	(418,039)	(236)	(418,275)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7,800	1,286	—	—	—	—	—	—	9,086	—	9,086
因清償債務而發行之股份	15,922	(2,679)	—	—	—	—	—	—	13,243	—	13,243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38,587	—	—	38,587	—	38,587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59,667	45,631	—	—	—	(20,784)	—	—	84,514	—	84,51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	—	1,013	—	—	—	1,013	—	1,013
	246,495	563,397	(22,470)	2,180,026	23,637	17,803	—	(2,974,528)	34,360	52,973	87,333

於第49頁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418,694)	(50,516)
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	5,936	5,891
無形資產攤銷	16	12,343	13,051
利息開支	7	14,507	1,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6	(184)	-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3,530	-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5,003	24,823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6	-	(1,7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0	28,500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8	1,013	3,740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859	-
撤銷無形資產		3,069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9	156	222
		6,038	(3,329)
營運資金變動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317)	(25,029)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42	1,321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737)	(27,037)
投資活動			
購買電腦軟件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	(1,24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款項	15	(439)	(63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320	-
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入	29	-	27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所得款項	18	38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1)	(1,601)
融資活動			
其他借款之所得款項		20,540	9,140
償還其他借款		(15,455)	(2,59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9,086	22,417
已付融資租約款項之資本部分		(403)	(393)
融資租約之利息部分	7	(8)	(19)
其他借款之利息		-	(713)
行使購股權		-	1,380
承兌票據結算		(5,500)	-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8,260	29,22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增加淨額		(558)	584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9	1,17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	1,7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	1,759

於第49頁至131頁的附註為本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 一般資料

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及遷冊的獲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及18。

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及有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時一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年度改進之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豁免，不會重述以往期間關於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可資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金融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如先前所呈報，二零一八年呈列的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

具體而言：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可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擇／指定：

-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並非持作買賣之股本投資的公平值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註釋(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當一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新分類調整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對於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須進行減值(見下文附註(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金融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初始應用日期)，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將其金融工具分類至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有 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9號釐定之 新計量分類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 計入損益	156	156
應收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52,848	52,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攤銷成本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59	1,759
			<hr/>	<hr/>
			54,763	54,763
金融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 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04,864	204,864
融資租約承擔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436	436
其他借款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0,300	10,300
承兌票據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2,816	12,816
			<hr/>	<hr/>
			228,416	228,416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i) 分類及計量(續)

下表載列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原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附註(ii)) 千港元	根據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9號 釐定之新賬面值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2,848	-	52,84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59	-	1,759
	54,607	-	54,607

(ii) 減值

金融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金融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已建立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特定相關的因素及目前和預測條件的評估作調整。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其他收益相關詮釋。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建築合約及提供服務產生的收益隨時間確認，而銷售貨品所得收益通常於貨品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客戶的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收益於客戶取得合約中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這可能是單一的時間點或隨時間推移。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其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理解自客戶合約產生的收益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因素。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載特定過渡條文，本集團決定使用累積影響過渡法並確認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累積影響為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的調整。因此，比較資料不予以重列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呈列。此外，本集團僅就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之前未完成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

經計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除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收益外，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收益確認並無重大影響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報金額及／或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於過往報告期間，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收益乃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業務所得經濟流入計量。根據新準則，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收益乃於扣除佣金後呈報。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首次應用日期(即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期初權益結餘並無影響。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下列已頒佈但尚未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償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還款特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並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其生效時取代當前的租賃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具體而言，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受若干例外情況所限)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計量。租賃負債初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此外，現金流量的分類亦將受到影響，原因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經營租約付款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模式，租賃付款將拆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分別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及經營現金流量。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的會計要求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約或融資租約。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於財務報表內進行更全面的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年末之已發佈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出現資產出售或注資的情況。具體而言，該等修訂本說明因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入賬)的交易中失去對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所得盈虧，應於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類似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以權益法列賬)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前母公司損益賬確認且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修訂本要求實體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至並未採用權益法列賬的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其他金融工具，當中包括實質上構成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的長期權益。實體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第38段及第40-43段之前須先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應用於該等長期權益。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詮釋釐清存在所得稅處理方法不確定因素的情況下如何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的確認及計量要求。

3. 主要會計政策

(a) 遵例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b) 編製基準

(i) 持續經營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已就所產生之經常性損失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而考慮本集團之未來流動資金。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營活動綜合淨虧損約418,039,000港元，並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有綜合流動負債淨額約16,386,000港元。

為改善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正在處置其不良資產並積極尋求投資機會。此外，董事留意到，計入本集團流動負債的為數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已於報告日期後結算。經考慮上述內容，董事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認為，鑒於上述迄今所採取的安排，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其目前需要，因此可合理預期本集團得以維持可行的營商模式。因此，董事信納，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須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未來可能產生之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分別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列為流動性質。此等調整之影響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編製基準(續)

(ii) 編製之歷史成本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用作交換貨品或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不論該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特徵。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均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內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內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其對整體公平值計量之重要性分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在活躍市場上得到有關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包含在第一級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到的資產或負債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不可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之實體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及開支歸屬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必要，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用會計政策保持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權益分開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按收購法入賬。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以公平值計量，公平值則按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之前擁有人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本集團為換取被收購方之控制權而發行之股權之收購日期公平值總和計算。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產生時在損益賬確認。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有關僱員福利安排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有關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或本集團替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獎勵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業務」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或出售組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予以計量。

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已收購可識別資產及須承擔負債之收購日期金額淨額部分計量為商譽。倘經過評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值之權益超出已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之金額及收購方之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如有)之公平值總和，超出部分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其他種類的非控股權益乃按其公平值或另一項準則規定之另一計量基準而計量。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計入於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之一部分。符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並就商譽作出相應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不可超過自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不合資格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平值變動後續會計處理取決於如何將或然代價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其後續結算亦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如適用)於後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相應之盈虧於損益內確認。

倘業務合併之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之臨時金額。該等臨時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關於在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而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金額造成影響之新資訊。

資產收購

透過非營運企業架構(不構成業務)收購資產視為不符合業務合併定義之交易，因此該交易列為資產收購入賬。於該情況下，本集團須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資產組別之成本將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或事件不會產生商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商譽

收購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分開呈列。

就進行減值測試而言，收購產生的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收購產生之協同效益中獲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作更頻密減值測試。於財政年度進行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作減值測試。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該單位之賬面值，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減低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根據單位內各資產之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單位的其他資產。商譽之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損益表確認為損益。商譽減值虧損不會在往後期間撥回。

於其後出售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之應佔金額計入釐定出售之損益金額內。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之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者之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之能力，但對該等政策並無控制或共同控制權。

聯營公司之業績、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惟有關投資或部分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實質上成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淨額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終止確認其所佔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律或推定責任，或已代表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之情況下，方會進一步確認虧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該被投資方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的任何數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所佔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的部分，在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投資收購期間於損益賬內確認。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來決定是否需要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有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將視作單一資產並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透過將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及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作比較以進行減值測試。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成為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回升，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交易產生之溢利與虧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以有關聯營公司非與本集團相關之權益為限。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上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按下列年利率撇銷其成本並減其剩餘價值確認：

租賃物業裝修	5年或剩餘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及設備	3至5年
汽車	5年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處置或報廢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產生的任何損益，應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予以確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

獨立購入而擁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特許權之攤銷於特許權產生收入之期間內，以用於按預期來自授出特許權之收入比例撇銷成本之比率確認。於特許權並無產生收入之期間內，攤銷於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法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未來適用法入賬。獨立購入而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購入而與商譽分開確認之無形資產最初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視為其成本)確認。於最初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購入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基準與獨立購入之無形資產相同。

終止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間之差額釐定，並在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i)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金額，以確定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跡象。如果出現減值跡象，便會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之數額。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時，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時，則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確定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數額以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和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數額為準。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會使用除稅前折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折現至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當時所評估金錢之時間價值和該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尚未就其調整之獨有風險。

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少於其賬面金額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下調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續)

當減值虧損其後轉回時，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金額上調至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以假設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在以往年度沒有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金額為限。所轉回之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j) 其他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之會計政策

所有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之公平值。收購持作買賣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投資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投資」之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根據「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先前於「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確認之金額於減值或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及公平值不能可靠地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及與股本投資掛鈎且必須以交付該等並無報價股本投資而結算之衍生工具其後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可供出售股本工具之股息於本集團收取股息之權利確立時於損益內確認。

可供出售債務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公平值變動根據「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累計，惟(a)使用實際利息法計量之利息收入及(b)根據債務投資攤銷成本釐定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持作買賣投資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股本證券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除外)

股本證券投資於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股本證券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除非投資被指定為於投資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股本證券投資可按個別工具基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前提是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適用之業務合併中確認之或然代價。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文所述)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股本投資)儲備」累計。該等公平值變動不會於終止確認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然而，彼等將於終止確認投資時轉撥至本集團保留盈利。

就持作買賣或並非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上文所述)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彼等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此公平值變動於損益確認。

股本證券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投資時終止確認。

債務證券投資

債務證券投資視乎工具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及本集團管理投資的業務模式分類如下：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則按攤銷成本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及(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是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列賬。
- 當(a)於指定日期由資產的合約條款引起之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或(b)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的目標(i)既非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亦非(ii)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列賬。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分類(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續)

債務證券投資(續)

就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儲備」累計，惟減值虧損(見下文)及外匯收益或虧損除外。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並於損益確認。債務證券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公平值變動將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債務證券投資於本集團出售投資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屆滿時終止確認。

交易成本

收購金融資產(分類為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乃計入金融資產之初步計量。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有關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計入攤銷成本之計算(即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透過損益實際攤銷)。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本證券投資而言，有關交易成本於下一次重新計量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為公平值變動的一部分。就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證券投資而言，有關交易成本使用實際利息法攤銷至損益(即於金融資產年期內透過損益實際攤銷)。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之會計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本集團採納「已產生虧損模式」評估及計量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式」，減值虧損於出現客觀減值跡象時確認，減值跡象包括：

- 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或無法支付利息或本金；
- 債務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及
- 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之重大變動。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已於以下金融資產類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應收賬款)；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定義之合約資產；及
- 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

金融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公正及概率加權金額計量。其亦反映貨幣的時間價值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乃按以下其中一項基準計量：

- 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並無大幅上升時，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及
- (a)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大幅上升；或(b)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時，則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於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本集團會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並考慮本集團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合理及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該等資料表明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大幅上升。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續)

具體而言，評估金融資產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是否大幅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由於信貸風險自最初以來發生變化導致信貸風險的內部價格指標顯著變化。
- 倘現有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作為新資產產生或發行，金融資產發生顯著變化。
- 同一金融工具或具有相同預計年期的類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發生顯著變化。
- 金融工具外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變化。
- 對借款人實際或預期的內部信貸評級下調或用於評估內部信貸風險的行為評分下降。
- 預期將導致借款人履行其償債義務的能力發生顯著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如利率實際或預期上升或失業率實際或預期顯著上升)。
- 借款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所提供擔保質素顯著變化。
- 合約現金流量逾期超過30日。

於作出上述評估時，本集團於(a)借款人不大有可能悉數結清其債務及(b)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日時考慮發生違約。

預期信貸虧損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的變化。預期信貸虧損變動於損益確認，資產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惟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債務證券投資的相應調整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及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債務投資)儲備」累計。

就並無重大融資組成的應收賬款及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其他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續)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已出現信貸減值。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

(k)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在有客觀證據顯示無法收到到期款項時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撥備。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應收賬款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於代價僅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應付時，本集團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

就本集團的應收賬款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特定債務人的信息及(b)基於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而可獲得的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應收賬款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金融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金融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債務人無法結清全部或部分債務(例如，債務逾期逾90天仍未能作出合約付款)。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前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負債(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本集團視乎金融負債產生的目的將其金融負債分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初步計量，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減所產生之直接應佔成本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倘金融負債乃收購作於短期內出售，則會分類為持作買賣。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買賣，除非該等工具乃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持作買賣負債之收益或虧損均在損益內確認。

倘合約包含一項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惟倘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大幅修改現金流量或明確禁止區分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符合下列標準，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因按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收益或虧損而另行產生之不一致處理；(ii)負債為一組根據具存檔風險管理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表現之金融負債之一部分；或(iii)金融負債包含將需要獨立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初步確認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變動均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若干優先股及本集團發行之可轉換貸款票據之債務部分，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相關利息開支於損益中確認。

收益或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透過攤銷於損益中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i) 金融負債(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為計算有關期間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益或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為透過金融資產或負債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款或付款之利率。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記賬。

終止確認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由於重新磋商負債之條款，本集團向債權人發行其自身股本工具以支付全部或部分之金融負債，則已發行之股本工具為已付代價並於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日期按彼等之公平值初步確認及計量。倘已發行股本工具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股本工具將計量以反映所抵銷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所抵銷金融負債或其部分之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本年度損益中確認。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向客戶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換取代價的權利，該權利取決於時間流逝以外之其他因素。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已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義務。

就與客戶的單一合約而言，須呈列淨合約資產或淨合約負債。互不相關的多份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並非以淨額呈列。

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已於本年度採用累積影響過渡法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之調整乃為將「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客戶總額」的若干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以及將「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客戶總額」的若干款項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之會計政策(續)

就本集團的合約資產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一直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具體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估計，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a)可獲得的特定客戶的信息及(b)基於報告日期目前及預測整體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於損益確認，合約資產賬面值之相應調整透過虧損撥備賬列賬。

當本集團無合理預期收回合約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會直接降低合約資產之賬面總值。本集團一般於此時評估及推斷本集團無法收回成本。

(n) 撥備

倘若本集團須就某一已發生事件承擔現時責任，而本集團可能將須履行該責任，並可就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確認撥備。

確認為撥備之金額為於報告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當中計及與責任有關之風險及不確定性。當撥備使用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估計現金流量計量，而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則其賬面金額為該現金流量之現值。

當清償撥備所需部分或全部經濟利益預期將從第三方收回、應收款項實際上確定可收取且應收款項金額能可靠計量時，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o)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的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在損益內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年內確認為收入。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的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扣除。或然租金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p) 借貸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須一段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合資格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計入該資產成本，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q)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代價或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計量。收益是在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以及能夠可靠地計量收益和成本(如適用)時，根據下列方法在損益內確認：

(i) 於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於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收益，即固定每月收入，乃根據協定條款確認。

(ii)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收益(指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業務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iii)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

經營租約之應收租金收入在租期所涵蓋之期間內，以等額在損益內確認；但如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q) 收益確認(續)

(iv) 佣金收入

佣金收入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v)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乃於產生時以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

(vi)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之收入(指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扣除佣金)計量。

(vii)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r)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當時之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公平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之日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惟：

-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大幅波動，則使用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的匯兌儲備項下累計。
-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之全部權益，出售涉及喪失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出售包括海外業務的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之部分權益而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時，則就該業務累計於權益中之所有公司擁有人應佔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 收購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商譽及所收購已識別資產之公平值調整視為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處理，並按於各報告期末當時之匯率重新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s)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即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即期應繳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表呈報之除稅前溢利，源於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益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際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倘暫時差額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因商譽或最初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之其他資產及負債而產生，則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之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除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產生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暫時差額利益並預期可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金額會在各報告期末審閱，而如果預期不會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便會調低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以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上已制定的稅率(和稅法)為基礎，按預期清償該負債或變現該資產當期的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的計量，應反映本集團在報告期末預期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導致的納稅後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應於損益中確認，除非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的項目相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於權益中直接確認。

當依法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可以即期稅項負債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而所得稅由同一稅務部門向同一集團實體徵收且本集團擬按淨值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對銷。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本公司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

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獲授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以股本工具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計量。有關釐定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公平值之詳情載於附註27。於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授出當日釐定之公平值，按照本集團對最終歸屬之股本工具之估計採用直線法於歸屬期間支銷，權益則相應增加。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修訂其對預計歸屬之股本工具數目之估計。修訂原有估計所引致之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已修訂估計，並於資本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之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到期日仍未獲行使，已於資本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保留盈利。

(u) 退休福利成本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向強制性公積金以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勞動法向市政府退休計劃作出之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使彼等有權獲得供款之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關連人士

倘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a) 倘屬符合下列條件之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公司；
 - (ii)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該人士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之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公司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公司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或
 - (viii) 該實體、或其所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向集團或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該名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報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要求以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執行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就對分類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上所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不同部門之內部報告作為確定經營分類之基準。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活動歸屬於兩個專注於(i)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及(ii)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的經營分類。

該等經營分類乃根據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符的會計政策編製並由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的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a) 分類收益及業績

	二零一九年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64,071	7,147	71,218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61,671	7,147	68,818
於一段時間	2,400	-	2,400
	64,071	7,147	71,218
分類業績	13,676	2,454	16,130
對賬：			
其他收入			9,3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4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859)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3,069)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353,53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28,5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1,013)
無形資產攤銷			(12,34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156)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30,364)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14,507)
除稅前虧損			(418,694)

4. 分類報告(續)

(a)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二零一八年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分類收益			
外部	56,676	5,530	62,206
分類業績	12,260	4,146	16,406
對賬：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1,700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740)
無形資產攤銷			(13,051)
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24,823)
衍生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222)
未分類之企業開支			(25,626)
未分類之融資費用			(1,160)
除稅前虧損			(50,516)

分類虧損指各分類產生的虧損(包括折舊, 惟並無分配若干攤銷、減值、行政成本及其他收入)。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的方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00,868	96,849	197,717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3,560
綜合資產總值			201,277
負債			
分類負債	3,976	4,438	8,414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105,530
綜合負債總額			113,944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AR/VR及 手機遊戲 解決方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36,484	97,614	234,098
未分類之企業資產			357,692
綜合資產總值			591,790
負債			
分類負債	3,977	4,360	8,337
未分類之企業負債			224,288
綜合負債總額			232,625

4. 分類報告(續)

(b) 分類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止年度

	AR/VR及 手機遊戲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103	336	43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0	115	611	5,936
融資成本	-	-	14,507	14,507
所得稅抵免	-	(419)	-	(419)
無形資產攤銷	7,497	4,846	-	12,343

截至二零一八年止年度

	AR/VR及 手機遊戲			總計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 千港元	解決方案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溢利或虧損或分類資產計量 所包括之金額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546	85	-	6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213	39	639	5,891
融資成本	-	-	1,160	1,160
所得稅開支	-	218	-	218
無形資產攤銷	10,780	2,271	-	13,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4. 分類報告(續)

(c) 主要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之前聯營公司希臘神話之應收收益為2,4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 4,8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並無其他單一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來自外間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門	2,400	4,800
瓦努阿圖共和國(「瓦努阿圖」)	10,230	17,738
香港	7,147	5,530
柬埔寨王國(「柬埔寨」)	51,441	34,138
	71,218	62,206

本集團按資產之地區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澳門	-	357,660
瓦努阿圖	6,477	11,577
香港	149,286	166,032
柬埔寨	1,648	1,758
	157,411	537,027

5. 收益

本集團之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投資之收入		
–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1,800	3,600
–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600	1,200
–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10,230	17,738
–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博彩收益淨額	87,648	34,138
減：佣金	(36,207)	–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產生之服務收入	7,147	5,530
	71,218	62,206

(a) 於貴賓賭枱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Thousand Ocean」)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高轉碼博彩區內為高轉碼顧客專設的五張賭枱(「賭枱」)擁有投資權益。

Thousand Ocean已授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賭枱，而作為回報，Thousand Ocean每月賺取固定收入300,000港元。該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終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1,800	3,600

(b) 於角子機相關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Jadepower Limited(「Jadepower」)於希臘神話娛樂場之若干電子角子機擁有投資權益。

Jadepower已授權本集團之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該等於澳門之角子機，而作為回報，Jadepower每月賺取固定收入100,000港元。該權利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終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入	600	1,2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5. 收益(續)

(c) 於瓦努阿圖博彩業務之投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Chartreuse Holdings Limited持有瓦努阿圖互動博彩牌照。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本集團自該業務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d) 於柬埔寨貴賓廳之投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思勝環球有限公司已於柬埔寨營運貴賓廳。該博彩收益淨額於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並按扣除佣金後本集團自該項營運所得經濟流入計量。

(e)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之服務收入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專門從事手機設備平台的AR/VR娛樂開發及應用程式，亦提供定制的資訊科技及設計解決方案。

6. 其他收入

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顧問費收入	9,000	-
撥回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184	-
雜項收入	333	-
	9,517	1,700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利息	5,024	326
融資租約承擔之財務費用	8	19
其他借款之利息	209	815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9,266	-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總額	14,507	1,160

8.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a)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639	1,825
薪金、津貼及其他福利	9,944	9,78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16	163
	10,799	11,769

(b) 其他項目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936	5,891
無形資產攤銷	12,343	13,051
核數師酬金	1,082	930
付予顧問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開支	374	1,915
撤銷無形資產之虧損	3,069	-
承兌票據結算之虧損	859	-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約租金：		
- 最低租金付款	12,259	7,4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根據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之法規及法例，本集團毋須於百慕達、英屬處女群島及瓦努阿圖繳納任何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八年：16.5%)作出撥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年內撥備	(380)	(593)
遞延稅項		
就本年度	799	375
本年度稅項抵免／(開支)總額	419	(218)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418,694)	(50,516)
按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虧損)／溢利之適用稅率計算之		
除稅前(虧損)／溢利之名義稅項	(420)	591
不可抵扣開支之稅務影響	(8)	27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281)
未確認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9	(8)
先前年度未確認之已動用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358)
	(419)	218

10.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根據《公司條例》第383(1)條披露如下：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付款 (附註)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1,426	29	-	1,455
吳慧儀女士	-	708	29	18	75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29	-	173
李志輝先生	156	-	29	-	185
施念慈女士	144	-	29	-	173
	444	2,134	145	18	2,741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付款 (附註)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執行董事					
吳文新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	3,800	469	-	4,269
吳慧儀女士	-	702	469	18	1,18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佩嫻女士	144	-	47	-	191
李志輝先生	156	-	47	-	203
施念慈女士	144	-	47	-	191
	444	4,502	1,079	18	6,043

附註：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之估計價值。

已授出購股權之詳情(包括已授出購股權項下之主要條款及股份數目)於附註28披露。

支付予執行董事之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為就該等人士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管理事務之其他服務而一般支付或應收之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0. 董事酬金 (續)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支付任何酬金(二零一八年：無)，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時之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1. 最高薪酬人士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兩名(二零一八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彼等之薪酬披露於上述附註10)。其餘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3,166	2,837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494	480
退休計劃供款	54	54
	3,714	3,371

三名(二零一八年：三名)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一九年 個人數目	二零一八年 個人數目
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1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2	1

12.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僱員安排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作為僱主)及其僱員均須每月按僱員相關收入5%(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該計劃作出供款。僱主及僱員每月分別作出之供款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限額為1,500港元。

12. 退休福利成本(續)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續)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之總成本約21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3,000港元)乃指本集團按有關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已付及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

13.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14.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418,0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772,000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905,627,000股(二零一八年：705,53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購股權之影響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效應，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潛在攤薄購股權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643	16,045	3,227	21,915
添置	—	631	—	63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添置	—	394	—	394
出售	—	(29)	—	(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2,643	17,041	3,227	22,911
添置	300	139	—	439
出售	(370)	—	(816)	(1,186)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3	17,180	2,411	22,164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1,215	5,087	1,794	8,096
本年度計提	745	4,597	549	5,891
透過出售附屬公司出售撥回	—	238	—	238
匯兌調整	—	(29)	—	(29)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1,960	9,893	2,343	14,196
本年度計提	741	4,673	522	5,936
出售回撥	(370)	—	(680)	(1,0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331	14,566	2,185	19,08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42	2,614	226	3,082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683	7,148	884	8,715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的汽車賬面淨值為約零港元(二零一八年：722,000港元)。

16. 無形資產

	手機遊戲 應用程式 千港元	貴賓賭枱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角子機 相關業務 分佔收入 來源之權利 千港元	博彩牌照 千港元	不競爭協議 千港元	待完成 合同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30,600	20,000	47,092	153,488	—	—	251,180
添置一收購附屬公司	—	—	—	—	24,100	88	24,188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0	20,000	47,092	153,488	24,100	88	275,368
撤銷	—	(20,000)	(47,092)	—	—	—	(67,092)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600	—	—	153,488	24,100	88	208,276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2,300	15,394	45,561	48,698	—	—	111,953
本年度計提	—	1,535	510	8,732	2,209	65	13,051
減值	—	—	—	24,823	—	—	24,823
撥回減值虧損	(1,700)	—	—	—	—	—	(1,700)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600	16,929	46,071	82,253	2,209	65	148,127
本年度計提	—	768	255	6,477	4,820	23	12,343
減值	—	—	—	5,003	—	—	5,003
撤銷	—	(17,697)	(46,326)	—	—	—	(64,023)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600	—	—	93,733	7,029	88	101,450
賬面值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	—	59,755	17,071	—	106,826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30,000	3,071	1,021	71,235	21,891	23	127,241

本年度之攤銷費用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6. 無形資產(續)

附註：

- (1) 無形資產乃有關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十六日起十四年內從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高轉碼博彩區內若干賭枱及若干角子機分佔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自二零一零年十月一日起，本集團授權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經營及管理上述賭枱及角子機。作為回報，本集團可分別就貴賓賭枱及角子機業務從希臘神話賺取固定每月收入30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而不再分佔博彩收益淨額。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本公司向希臘神話發出終止函件，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終止若干權利及撇銷該等無形資產。

- (2)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一日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所獲得之博彩牌照為相關附屬公司於瓦努阿圖經營博彩業務之互動博彩牌照。該博彩牌照之使用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二月起計十五年。

年內，本集團評估博彩牌照之可回收金額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約5,00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4,823,000港元)。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牌照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每年26%(二零一八年：24%)。推斷五年期以上直至可使用年期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為每年3%(二零一八年：3%)，該增長率乃基於有關市場發展之預測。使用價值計算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收購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乃為參與博彩的流動設備使用者及線上／線下玩家特別設計的應用程式。手機遊戲應用程式的可使用年期為十年。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該等應用程式仍處於開發及測試階段且附屬公司尚未開始營運手機遊戲應用程式。

年內，本集團評估該等手機遊戲應用程式之可回收金額且並無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減值虧損(二零一八年：撥回減值虧損約1,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銷售協議，以3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手機遊戲應用程式。該項出售於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 (4) 不競爭協議(「不競爭協議」)指本集團與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最核心有限公司之兩名主要人員(「人員」)各自作出的管理層承諾(「該協議」)。根據該協議，各人員承諾，自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日期起，即為最核心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任期最少五年，且於彼等各自終止為最核心有關成員公司的僱員後六個月期間，彼等均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任何將與或可能與最核心之業務存在競爭的業務或活動。違反有關承諾將各自觸發5,000,000港元(即合共10,000,000港元)的處罰，將由違約方按五年僱傭合約的剩餘期限佔有關合約完整期限的比例(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月份)進行補償。不競爭協議之可使用年期自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起計為期五年。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評估不競爭協議之可回收金額，且於綜合損益表中並未確任何減值虧損。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以高級管理層批准之涵蓋不競爭協議可使用年期之財務預算為依據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折現率為每年19%(二零一八年：21%)。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收入、增長率及毛利率。

- (5) 於完成日期，最核心有限公司就開發手機設備平台應用程式已與客戶簽訂服務合約。該等服務合約於服務完成時攤銷並被分類為待完成合同。

17. 商譽

	千港元
成本及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
收購附屬公司	41,761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41,761

商譽乃根據業務分類分配至已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全部之已發行股本，因此，於收購完成後商譽確認約為41,761,000港元。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計算乃採用基於管理層批准之財務預算及折現率每年19%(二零一八年：21%)的五年期間內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上之現金流量乃根據3%(二零一八年：3%)的增長率推算。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入／流出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及毛利率。該等估計乃基於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	—
應佔資產淨值	—	1,191,209
小計	—	1,191,209
減：減值虧損	—	(837,641)
	—	353,5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聯營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所有 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希臘神話(澳門)娛樂集團股份 有限公司(「希臘神話」)	澳門/澳門	4,851股每股面值1澳門元 之普通股	24.8%	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 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 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

聯營公司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使用權益法入賬。

主要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已就會計政策任何差異作出調整)概要及與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對賬披露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總額	
資產總值	5,037,959
負債總額	(234,694)
權益	4,803,265
收益	不適用
溢利/(虧損)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賬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總額	4,803,265
本集團之實際權益	24.8%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191,209
減值	(837,641)
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	353,568

上述希臘神話之財務資料概要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經本集團調整以計入希臘神話之無形資產)。

由於無法獲得希臘神話截至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乃使用聯營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以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結轉之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賬面值1,191,209,000港元已結轉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8.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續)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列入聯營公司非流動資產之無形資產2,386,373,000港元乃有關希臘神話就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起十四年期間內收取澳門希臘神話娛樂場部分博彩收益淨額之權利，作為向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希臘神話娛樂場之營運商)提供娛樂場管理服務，包括銷售、宣傳、廣告、顧客轉介、顧客開發及協調娛樂場活動之回報。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出售希臘神話24.8%的股權，代價為38,000港元。

19.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56	—
收購附屬公司	—	378
重新分類公平值變動至損益	(156)	(222)
於三月三十一日	—	156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

業務合併之或然代價一衍生金融資產初步及隨後按公平值計量，而隨後會計期間公平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有關或然代價之詳情，請參閱附註2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a)	1,491	2,618
其他應收款項(b)	36,831	20,655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c)	—	26,100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45	2,360
貸款及應收款項	42,167	51,733
預付款項	498	1,115
	42,665	52,848

(a)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491	2,618

根據發票日期於申報期末所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0-90天	991	2,118
180天以上但於一年內	500	500
	1,491	2,618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180天以上	500	500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b) 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54,198	45,955
減：減值虧損	(117,367)	(25,300)
	36,831	20,65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25,300	25,300
轉自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	63,567	-
已確認減值虧損	28,500	-
於年末	117,367	25,300

基於董事對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為117,367,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5,300,000港元)。

(c)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89,667
減：減值虧損	-	(63,567)
	-	26,1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減值虧損之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63,567	63,567
轉至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63,567)	-
於年末	-	63,567

應收本公司聯營公司希臘神話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基於董事對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概無確認減值虧損。由於本公司已出售希臘神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已轉至其他應收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a)	13,829	204,3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b)	784	484
	14,613	204,864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償付。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承兌票據之應付款項190,000,000港元。詳情請參閱附註24。

(b)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22. 融資租約承擔

本集團租賃若干汽車。該租約分類為融資租約，剩餘租期不超過1年。實際借款年利率為2%(二零一八年：2%)。該租約均按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且並無訂立任何或然租金安排：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	
	於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付金額：				
一年以內	34	411	33	403
第二年	—	34	—	33
最低融資租約付款總額	34	445	33	436
日後融資支出	(1)	(9)		
應付融資租約款項淨額總計	33	43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33	403		
非流動部分	—	33		

23. 其他借款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其他借款為來自董事吳文新先生之為數10,38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之貸款，屬免息、無抵押及須按
要求償還。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為數1,6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年利率36%至42%計息並須於三個月內償還。

為數8,700,000港元之其他借款為無抵押，按利率24%至42%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其他借款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0,300	3,750
添置	20,540	9,140
通過發行股份結算	(5,000)	—
償還	(15,455)	(2,59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0,385	10,300

24. 承兌票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12,816	—
發行承兌票據	50,000	14,000
公平值調整	(7,853)	(1,510)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息(附註7)	5,024	326
承兌票據結算	(13,512)	—
於年終	46,475	12,816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9,837)	—
非流動部分	26,638	12,816

附註：

-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已就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發行本金額為14,000,000港元之無抵押承兌票據。該承兌票據為免息且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七日到期。於發行日期，承兌票據之公平值為12,490,000港元。承兌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率5.87%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推算利息約69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6,000港元)已自損益中扣除。承兌票據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結算。
-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向希臘神話之董事及若干獨立第三方發行總面值約1,454,722,000港元之承兌票據，作為進一步收購希臘神話30%股權之部分代價。承兌票據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零一六年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4. 承兌票據(續)

附註：(續)

- (3) 根據本公司與本公司股東及董事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已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國際一人有限公司(「澳瑪」)若干合作人之無法收回債務不超過50,000,000港元。否則，吳文新先生將以面值上限3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向本公司作出賠償以抵銷超過部分。

此外，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吳文新先生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承諾及擔保，償還應收澳瑪指定合作人之債項最多300,000,000港元，並以總面值300,000,000港元之其他承兌票據作抵押。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瑪計提呆壞賬減值撥備約2,515,674,000港元，其中已計入應收指定合作人之款項。

因此，約400,106,000港元已自吳文新先生所持面值60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扣除，以抵銷澳瑪之呆壞賬，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五日，本公司在香港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分別向李兵女士(「李女士」)及吳維德先生(「吳先生」)發出傳訊令狀。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訂立和解契據(「契據」)，內容有關與李女士及吳先生(統稱為「持有人」)就190,000,000港元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之爭議達成和解，據此，本公司與持有人已就有關承兌票據達成和解方案。本公司與持有人達成和解如下：

- i) 按以下方式向持有人支付總額為85,500,000港元之款項：
- (a) 向持有人之律師支付5,500,000港元；
 - (b)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九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一份承兌票據」)支付20,000,000港元；
 - (c) 透過向持有人發行到期日為承兌票據發行日期起計十八個曆月期間之最後一個營業日之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支付30,000,000港元；及
 - (d) 餘額30,000,000港元將以由本公司向持有人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為每股0.249港元。倘持有人擬向第三方出售、轉讓、出讓或處置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持有人須先向吳文新先生發出一份向吳文新先生要約出售之書面通知並向本公司送交一份副本；

及

- ii) 向吳文新先生(「吳文新先生」)或本公司指定之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及出讓總額為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而總額104,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透過按換股價每股0.3港元發行可換股債券(「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結付。

上述和解經獨立股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一份承兌票據、第二份承兌票據、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均已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發行。

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為免息且分別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到期。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於發行日期之公平值分別為約18,064,000港元及24,083,000港元。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其後分別使用實際利率14.53%及15.73%按攤銷成本計量。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份承兌票據及第二份承兌票據分別約1,773,000港元及2,555,000港元之推算利息已自損益中扣除。

25.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24,237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14,410	—
於年末	38,647	—
分類為流動負債部分	(14,410)	—
非流動部分	24,237	—

誠如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24所述，本公司發行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以結付部分承兌票據。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249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未償還本金額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一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4.34%的折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4.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5. 可換股債券(續)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續)

第一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36,415	—
減：權益部分(即兌換權)	(14,320)	—
負債部分	22,095	—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2,142	—
於年末	24,237	—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104,5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即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三日)前按換股價每股兌換股份0.3港元(可予慣常反攤薄調整)兌換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額(500,000港元的倍數)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無權於到期日前贖回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分本金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為不計息。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被視為附帶兌換權的複合金融工具，將會或可能透過以固定數目的本公司普通股交換固定金額的現金結算，並將以權益入賬。負債部分包括主債務部分(即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並無被兌換或贖回，則本公司須於到期日支付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的責任)。

初步確認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時，權益部分會被指定為該工具整體公平值扣除單獨釐定的負債部分金額後的剩餘金額。因此，初步確認時，本集團首先通過計量並無相關權益部分之類似負債的公平值以釐定負債部分的賬面值。股本工具的賬面值隨後通過自第二批可換股債券整體公平值扣減金融負債公平值釐定。負債部分的公平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計算。估值之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所採納13.84%的折現率。在隨後報告日期，負債部分按攤薄成本列賬，實際利率為13.84%。

25. 可換股債券(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續)

第二批可換股債券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年初	—	—
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計量	116,067	—
減：權益部分(即兌換權)	(24,267)	—
負債部分(不包括提前贖回選擇權)	91,800	—
利息支出(基於實際利息)	7,124	—
兌換	(84,514)	—
於年末	14,410	—

26.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之遞延稅項負債淨額之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3,616	—
收購附屬公司	—	3,991
減：無形資產攤銷產生的遞延稅項抵免	(799)	(375)
於三月三十一日	2,817	3,616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以下各項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48	48

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日後或不會出現應課稅溢利以供本集團動用當中的利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資本及儲備

(a)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	400,000	2,000,000	4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四月一日	815,530	163,106	599,799	119,960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39,000	7,800	62,000	12,400
因清償債務而發行之股份	79,612	15,922	-	-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298,333	59,667	-	-
行使購股權	-	-	3,731	746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	-	150,000	30,000
於三月三十一日	1,232,475	246,495	815,530	163,106

27.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剩餘資產而言均享有相同地位。

(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一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在每次活動中，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57,468,62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下文詳述之每股有關價格，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出售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相同發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八年 七月二十四日
股份數目	39,000,000
每股發行價(港元)	0.238
發行總值(港元)	9,280,000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七日
認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
每股淨價格(港元)	0.233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市價(港元)	0.265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活動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該等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配售活動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各項配售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償還借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完成三次配售及先舊後新認購活動。在每次活動中，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吳文新先生(「認購人」，為51,234,626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之實益擁有人)、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按下文詳述之每股有關價格，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認購人之代理，盡商業努力配售，而認購人同意出售若干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現有普通股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於認購人、本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及與上述人士並非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及(ii)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下文詳述之每股相同發行價格認購相同數目的本公司每股面值0.2港元之新普通股。

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六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八日
股份數目	16,000,000	16,000,000	30,000,000
每股發行價(港元)	0.43	0.35	0.36
發行總值(港元)	6,880,000	5,600,000	10,800,000
配售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 五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四日
認購完成日期	二零一七年 六月五日	二零一七年 九月二十日	二零一七年 十月十二日
每股淨價格(港元)	0.43	0.33	0.34
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每股市價(港元)	0.44	0.36	0.35

董事認為上述配售活動乃本公司籌集資金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之機會。該等配售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投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各項配售活動之所有承配人均為獨立第三方。緊隨各項配售後，該等承配人並無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截至本報告日期，該等配售所得款項已用於支付本公司之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投資於瓦努阿圖之博彩業務。

27. 資本及儲備(續)

(a) 股本(續)

(ii) 行使購股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731,000份購股權獲行使以認購本公司3,731,000股普通股，代價為1,380,000港元，其中746,000港元已計入股本及餘下634,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根據附註3所載政策，約649,000港元之款項已由資本儲備轉撥至股份溢價賬。

(iii) 收購附屬公司而發行股份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150,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33港元之新普通股已發行作為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之代價股份。根據股份於收購日期之報價，錄得股本及股份溢價分別約30,000,000港元及19,500,000港元。

(iv) 因清償債務而發行之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242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7,188,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以清償本公司結欠之總額為9,000,000港元的債務款項。7,438,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結餘1,56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四日，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二日之認購協議，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之價格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42,424,242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普通股以清償總額為13,50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8,484,000港元計入股本，而結餘4,242,000港元計入股份溢價賬。

(v) 轉換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本金總額為50,5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68,333,333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本金總額為39,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3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130,0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7. 資本及儲備(續)

(b) 儲備性質及用途

(i) 股份溢價

運用股份溢價須受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0條管轄。

(ii) 特別儲備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公司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之面值與為收購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面值之差額。

(iii) 繳入盈餘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附屬公司被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根據公司重組所發行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iv)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包括授予本公司僱員及服務提供商之未行使購股權的公平值，乃根據附註3(t)所載之會計政策確認。

(v)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全部外匯差額。該儲備乃根據附註3(r)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vi) 其他儲備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指有關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本集團應佔資產淨值之變動。

27. 資本及儲備(續)

(c)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擁有人之儲備總額為零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d) 資本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首要目標乃保障本集團能夠繼續按持續經營基準經營，從而透過按風險水平為服務定價並按合理成本獲取融資，繼續為股東創造回報，並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

本集團積極及定期對資本架構進行檢討及管理，以在較高股東回報情況下可能伴隨之較高借貸水平與良好的資本狀況帶來的好處及保障之間取得平衡，並因應經濟環境之變化對資本架構作出調整。

本集團以淨資本負債比率作為監控資本架構的基準。就此而言，本集團將淨負債界定為負債總額(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承兌票據以及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資本包括權益的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為125%。為維持或調整比率，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之股息金額、發行新股份或向股東退還資本、進行新債務融資或出售資產以減債。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13	204,864
融資租約承擔	33	403
其他借款	10,385	10,300
承兌票據	19,837	—
可換股債券	14,410	—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3
承兌票據	26,638	12,816
可換股債券	24,237	—
負債總額	110,153	228,416
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	(1,759)
淨負債	108,952	226,657
總權益	87,333	359,165
經調整淨資本負債比率	125%	63%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受到外間所施加的資本規定之限制。

28. 購股權計劃

二零一二年計劃

除非另行取消或予以修訂，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二年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一日屆滿，該計劃乃根據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旨在獎勵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將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或實體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董事可向下列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 (i)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於其中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或擬任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及包括任何執行董事)及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
- (ii)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之任何持有人；及
- (vi) 董事會根據其工作表現及／或服務年資不時釐定對本集團之發展及壯大有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或根據其工作經驗、行內知識及其他相關因素而被視為本集團寶貴資源之任何人士或實體。

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二零一二年計劃授出之全部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一二年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415,265,572股(股份合併及公開發售後為25,773,458股)，相當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約10%。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由於按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之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完成，購股權之數目及行使價須予調整。下表列載之行使價乃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加權平均 行使價 港元
於報告期初	47,632,000	0.570	22,281,000	0.906
年內已授出	21,550,000	0.200	29,330,000	0.297
年內已行使	—	—	(3,731,000)	0.370
年內失效	(3,000,000)	2.256	(248,000)	1.345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	66,182,000	0.373	47,632,000	0.57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66,182,000	0.373	47,632,000	0.570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已批准更新一般授權上限，即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可認購合共51,319,917股股份(佔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九日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合計51,319,917份購股權已獲批准授出。

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參與者於授出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除本公司董事另有決定及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訂明外，二零一二年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前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間。

向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須於要約日期起計28日內接納。接納獲授之購股權時須就每次授出購股權支付1港元。購股權可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行使，並根據二零一二年計劃之條款或於二零一二年計劃滿十週年時(以較早者為準)屆滿。

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且不得低於(i)授出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自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二日起，二零一二年計劃在十年內有效。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失效	於二零一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楊佩嫻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610,000	-	61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17,998,000	3,050,000	-	21,048,0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553,000	-	-	1,55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359,000	-	-	2,359,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607,000	-	-	2,60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1,607,000	-	-	1,607,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10,500,000	-	10,5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14,326,000	10,500,000	-	24,826,000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3,000	-	-	2,48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3,000	-	-	2,483,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2,000	-	-	1,242,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七年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2,000,000	-	(2,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0.365
	二零一八年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0.600
	二零一八年	-	8,000,000	-	8,000,000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六日	0.200
		15,308,000	8,000,000	(3,000,000)	20,308,000			
總計		47,632,000	21,550,000	(3,000,000)	66,18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570	0.200	2.256	0.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類別名稱	類別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附註2)
		於二零一七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行使	已失效				
董事									
吳文新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248,000)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吳慧儀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楊佩蘭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李志輝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施念慈	二零一四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六年	248,000	-	-	-	248,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	610,000	-	-	61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4,216,000	14,030,000	(248,000)	-	17,998,000			
合資格僱員	二零一三年(附註1)	1,553,000	-	-	-	1,55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607,000	-	-	(248,000)	2,359,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2,607,000	-	-	-	2,607,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607,000	-	(1,000,000)	-	1,607,0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	6,200,000	-	-	6,2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9,374,000	6,200,000	(1,000,000)	(248,000)	14,326,000			
服務提供商	二零一三年(附註1)	2,483,000	-	-	-	2,483,000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	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四日	1.241
	二零一四年	2,483,000	-	-	-	2,483,000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日	1.345
	二零一五年	1,242,000	-	-	-	1,242,000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九日	0.701
	二零一六年	2,483,000	-	(2,483,000)	-	-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四日	0.370
	二零一七年	-	6,100,000	-	-	6,100,000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0.280
	二零一八年	-	2,000,000	-	-	2,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0.365
	二零一八年	-	1,000,000	-	-	1,000,000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	0.600
		8,691,000	9,100,000	(2,483,000)	-	15,308,000			
總計		22,281,000	29,330,000	(3,731,000)	(248,000)	47,632,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906	0.297	0.370	1.345	0.57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a) 購股權之數目變動(續)

附註：

- (1) 由於進行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經股東通過之股份合併，據此每2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被合併為1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新股份，購股權之行使價已由0.077港元調整為1.54港元。
- (2) 每份購股權之行使價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六日公開發售完成後調整。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介乎0.200港元至1.345港元(二零一八年：0.280港元至1.345港元)，而加權平均餘下訂約年期為6.5年(二零一八年：6.9年)。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

(i) 授予合資格僱員

就授出購股權而獲得之服務之公平值，乃根據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所授出購股權之估計公平值乃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購股權之訂約年期用作該模式之輸入數據。預計提早行使亦計入至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十七日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四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五年 三月十日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日	二零一三年 二月五日
於計量日期之公平值	0.047 港元	0.042港元- 0.077港元	0.246港元- 0.269港元	0.480港元- 0.526港元	1.479港元	0.072港元
股價	0.161 港元	0.280港元	0.430港元	0.84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行使價	0.200 港元	0.280港元	0.459港元	0.870港元	1.670港元	0.077港元
預期波幅(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波幅表示)	65.20%	73.86%	74.14%	73.28%	100.31%	126.44%
購股權年期(以根據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所使用之加權平均年期表示)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10年
預期股息	0%	0%	0%	0%	0%	0%
無風險利率(根據外匯基金票據)	2.103%	1.847%	1.823%	1.685%	2.135%	1.2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8. 購股權計劃(續)

二零一二年計劃(續)

(b) 購股權之公平值及假設(續)

(i) 授予合資格僱員(續)

預期波幅按歷史波幅(根據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而釐定,並根據公開可得資料對預期未來波幅變動作出調整。預期股息乃根據歷史股息計算。主觀的輸入假設之轉變可對公平值之估算產生重大影響。

購股權乃根據服務條件而授出。於計算所收取服務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時並無計及該條件。授出購股權並無相關之市場條件。

(ii) 授予服務提供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基礎法計量,並經參考折現現金流量以估計應支付之專業費用之公平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十日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乃根據上述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而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扣除之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為1,0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740,000港元)。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有66,182,000份(二零一八年:47,632,000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在本公司現時資本架構下,倘尚未行使購股權獲全數行使,將導致發行額外66,182,000股(二零一八年:47,63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及約13,236,400港元(二零一八年:9,526,000港元)額外股本。

29. 業務合併

(a)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生之業務合併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100%的投票股權以便本集團繼續拓展「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業務。該收購已被視作一項業務合併。詳情如下：

	被收購方的主要業務	本集團取得的股權及投票權 %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100
最核心有限公司	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100
Inno Motion Limited	尚未開展業務	100

(b) 已轉讓代價

	千港元
發行承兌票據	12,490
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附註1)	49,500
應收或然代價(附註2)	(378)
總計	61,612

附註：

- 1) 本公司150,000,000股普通股獲發行予賣方作為收購事項代價的一部分。於收購日期普通股的公平值按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的所報市場價計量。
- 2)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本集團就收購曉宏投資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曉宏集團」)全部股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及補充協議。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該項收購已完成。

買賣協議中包括一項溢利保證(據此，賣方向本集團保證，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溢利淨額將不少於4,910,000港元)及一項業績保證(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少於6,000,000港元)。

倘未達致保證溢利及保證業績，則賣方將向本集團支付補償。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曉宏集團的實際溢利達致保證溢利，不少於4,91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保證已獲達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29. 業務合併(續)

(c)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被收購方的資產及負債詳情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6
無形資產	24,1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7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83)
遞延稅項負債	(3,991)
	<u>19,851</u>

(d)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千港元
已轉讓代價	61,612
減：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u>(19,851)</u>
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	<u>41,761</u>

因收購代價反映控制溢價及日後經濟利益，預期收購曉宏集團產生之商譽將產生自被收購方營運及本集團營運的合併作用。

預計該等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概不可扣稅。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刊發日期無形資產(已收購的不競爭協議及待完成合同)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估計尚未完成，因此，曉宏集團收購(如上文所示)之初步會計記賬僅為暫時釐定。上文所示金額乃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最佳估計。

(e) 收購事項所產生淨現金流影響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
減：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279)</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現金流入淨額	<u>(279)</u>

29. 業務合併(續)

(f) 被收購方自收購日期直至報告期末的表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扣除虧損中有3,553,000港元由曉宏投資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中有5,530,000港元由曉宏投資有限公司自收購日期起產生。

倘業務合併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本集團持續經營所得收益將為65,146,000港元，而持續經營所得年內虧損將為50,734,000港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該等「備考」數字僅供參考，被收購方日後或會或無法達致該等業績。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22、24、25及28披露之交易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主要非現金交易。

31. 承擔

(a) 經營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1,421	9,437
第二至第五年	9,803	14,796
	21,224	24,233

本集團為多個根據經營租約持有的物業之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步為期一至三年。該等租約並無續期選擇權。該等租約概不包含或然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2.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包括附註10所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附註11所披露向若干最高薪僱員支付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酬及其他報酬	4,223	6,41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501	1,435
退休計劃供款	36	36
	4,760	7,885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8(a))。

(b)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外，本集團已訂有下列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投資貴賓賭枱及角子機相關業務從希臘神話獲取的固定每月收入	2,400	4,800
自一家關連公司獲得的顧問費收入(i)	9,000	-
來自一名董事的貸款(ii)	10,385	-

附註：

(i) 該關連公司由吳文新先生全資擁有。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數10,385,000港元的來自董事吳文新先生的貸款計入其他借款中。該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之金融資產	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衍生金融資產	—	156
應收貿易賬款	1,491	2,618
其他應收款項	36,831	20,655
租金及其他按金	3,845	2,36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26,1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01	1,759
	43,368	53,64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3,829	204,3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784	484
融資租約承擔	33	436
其他借款	10,385	10,300
承兌票據	46,475	12,816
可換股債券	38,647	—
	110,153	228,416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面臨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之信貸、流動性、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面臨的該等風險，以及本集團管理該等風險所使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列如下。

(a)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租金及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管理層訂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該等信貸風險。

就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而言，倘聯營公司未能償付餘額，本集團或會遭受財務虧損。然而，董事認為該餘額可全數收回。

本集團絕大部分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均存於香港的銀行。由於交易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頒發高信貸評級之銀行，故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有限。

有關本集團來自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之其他量化披露資料載於附註20。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訂明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其就所有應收貿易賬款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貿易賬款已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分類。

預期虧損率按過往三年的實際虧損經驗計算。過往虧損率乃經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現時及前瞻性資料。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的信貸質素乃經參考有關交易對手方違約率及交易對手方財務狀況的歷史資料評估。董事認為其他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較低，乃由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因此，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預付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率評估乃接近於零，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計提撥備。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個別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之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及籌措貸款以應付預期現金需求，而當借貸超出某個預定權限時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對現時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進行定期監察，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及取得主要金融機構足夠承諾信貸融資，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金融負債之餘下訂約到期時間分析，其乃以訂約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訂約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如屬浮息類別，則以報告期末之當前利率計算之利息支出)及本集團可被追索之最早還款日期作分析基準：

	二零一九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33	34	34	—	—
承兌票據	46,475	50,000	20,000	30,0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4,613	14,613	14,613	—	—
可換股債券	38,647	45,000	15,000	30,000	—
其他借款	10,385	10,385	10,385	—	—
	110,153	120,032	60,032	60,000	—

	二零一八年				
	賬面值 千港元	訂約未折現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一年內或 按要求的 千港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超過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融資租約承擔	436	445	411	34	—
承兌票據	12,816	14,000	—	14,000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04,864	204,864	204,864	—	—
其他借款	10,300	11,837	11,837	—	—
	228,416	231,146	217,112	14,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c)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有關融資租約承擔及其他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令本集團承擔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構成重大影響之固定利率重大變動。

(d) 貨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收入、開支及金融工具乃以相關業務之功能貨幣列值，故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不大。

(e) 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分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定義之公平值層級三個級別內，按公平值計量或須於該等財務報表內按經常性基準披露其公平值之資產及負債。整體公平值計量根據對整體計量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輸入數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之級別定義如下：

- 第一級(最高級別): 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上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第一級所包括報價以外，就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所得之輸入數據；
- 第三級(最低級別): 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及負債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第一級 千港元	第二級 千港元	第三級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衍生金融資產	156	-	-	156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平值計量之間並無轉移，亦無轉入第三級公平值計量及自第三級公平值計量轉出。本集團之政策是於報告期末確認層級之間之轉移。

	公平值層級	估值方法及 輸入數據	重大輸入數據	敏感度分析
業務合併之 或然代價	第三級	折現現金流量	曉宏集團的估計未來現金 流量折現率每年分別為 21%。	假設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盈利能力越低，或然代 價公平值越高。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若干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可能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有關論述如下。

(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管理層根據附註3(g)所述會計政策釐定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當可使用年期與剩餘價值與過往估計出現差異，本集團將修訂折舊支出，或將已棄用或已出售之技術性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撤銷或撤減。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估計

於釐定一項資產是否減值或先前造成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於評估是否曾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有關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不曾存在時作出判斷。有關評估乃基於若干涉及不明朗因素之假設，並可能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置成本數額等資料，並會對於各報告期末存在之賬齡、狀況、經濟或設施陳舊及環境因素作出扣減。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3,082,000港元(二零一八年：8,715,000港元)。

(iii) 無形資產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對無形資產是否減值進行年度評估。現金單位產生之可回收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此計算須使用管理層就未來業務運營、稅前折現率及其他與使用價值計算有關之假設作出之估計及假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約為106,82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27,241,000港元)。

(iv) 無形資產之攤銷

無形資產乃根據附註3(i)所載之會計政策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可使用年期的釐定與管理層估計有關。本集團對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進行重估，倘預計與過往估計有出入，則有關差額或會影響年內攤銷，而估計將於未來期間出現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v) 應收款項之減值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虧損模式進行減值評估。管理層所作之評估，乃計及於評估日期管理層可得之相關歷史資料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惟有關資料屬合理可證且無須耗費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者)。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就本集團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虧損，以反映採納預期虧損模式(參閱附註20)。減值虧損亦於本年度確認(請參閱附註20)。管理層於估計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時已作出判斷。倘實際結果有別於管理層之估計，則可能產生額外減值虧損或撥回減值虧損。

(vi) 持續經營基準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闡釋，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表明存在可能致使本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採納持續經營之基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倘本集團未能籌得新資金或其他措施未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金及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業務，則須進行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並就可能產生之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

(b) 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之關鍵會計判斷

於釐定若干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本集團就不明朗未來事項於報告期末對該等資產及負債之影響作出假設。該等估計涉及對現金流量以及所採用折現率等項目之假設。本集團之估計及假設以過往經驗及對未來事項之預測為依據，並會定期予以檢討。除對未來事項之假設及估計外，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亦需作出判斷。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須在香港繳納所得稅及在中國繳納多種稅費。釐定稅項撥備時需要作出重大判斷。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若干難以確定最終稅額之交易及計算方法。本集團按照是否出現額外應繳稅項之估計為基準而確認預期稅務事宜所產生的負債。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起初記賬金額不同，有關差額將會影響作出有關決定期內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以及遞延稅項撥備。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之詳情	本公司所持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Jadepower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0股普通股	100%	-	角子機相關業務投資
Thousand Ocean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澳門	1,000股普通股	100%	-	賭枱相關業務投資
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1股普通股	100%	-	經營手機遊戲應用程式業務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60%	-	投資控股
Lion King Gaming Limited	瓦努阿圖／瓦努阿圖	100股普通股	-	60%	投資控股
Chartreuse Holdings Limited	瓦努阿圖／瓦努阿圖	2股普通股	-	60%	經營博彩業務
曉宏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	100%	投資控股
最核心有限公司	香港／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	100%	提供AR/VR及手機遊戲解決方案
Victor Mind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柬埔寨	1股普通股	100%	-	於貴賓廳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間接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主要業務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之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Forenzia集團	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	40%	40%	(236)	2,038	52,973	53,209

上述資料乃基於Forenzia集團編製。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博彩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61,663	166,765
流動資產	23,718	19,625
資產總值	185,381	186,390
流動負債	(144,825)	(145,2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17)	(12,062)
非控股權益	52,973	53,209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損益表概要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591)	5,095
所得稅開支	-	-
年內(虧損)/溢利	(591)	5,095
其他全面收益	-	-
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591)	5,095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之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36)	2,038
Forenzia Enterprises Limited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49	9,895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449)	(9,895)
現金增加淨額	-	-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06	917
於附屬公司投資	49,506	49,506
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353,568
	50,012	403,991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4,065	94,80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	1,029
	95,058	95,836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361	205,783
融資租約承擔	33	403
其他借款	10,385	10,300
承兌票據	19,837	—
可換股債券	14,410	—
	72,026	216,486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23,032	(120,65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044	283,34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	33
承兌票據	26,638	12,816
可換股債券	24,237	—
	50,875	12,849
資產淨值	22,169	270,49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6,495	163,106
儲備	(224,326)	107,386
權益總額	22,169	270,492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已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人士代表簽署：

吳文新
主席

吳慧儀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港元呈列)

37. 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及儲備(續)

(a)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資本儲備	可換股 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	488,359	2,285,052	19,829	—	(2,633,651)	159,589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86,094)	(86,094)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3,740	—	—	3,740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收購無形資產而發行股份	19,500	—	—	—	—	19,50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1,283	—	(649)	—	—	634
發行代價股份	10,017	—	—	—	—	10,01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	—	(296)	—	296	—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	519,159	2,285,052	22,624	—	(2,719,449)	107,386
本年度虧損及本年度全面開支總額	—	—	—	—	(394,766)	(394,766)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交易	—	—	1,013	—	—	1,013
因清償債務而發行之股份	(2,679)	—	—	—	—	(2,679)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38,587	—	38,587
根據配售發行股份	1,286	—	—	—	—	1,286
根據轉換可換股債券發行股份	45,631	—	—	(20,784)	—	24,847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563,397	2,285,052	23,637	17,803	(3,114,215)	(224,326)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數碼地域環球有限公司及本集團獨立第三方Galaxy World Co., Ltd.訂立出售手機遊應用程式協議，代價為30,000,000港元。截至綜合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由於出售事項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因此上述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39. 批准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收益	71,218	62,206	11,401	10,486	5,11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	—	—	—
本年度(虧損)/溢利	(418,275)	(50,734)	(988,520)	(48,967)	(41,367)
以下各方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418,039)	(52,772)	(983,869)	(43,136)	(40,240)
- 非控股權益	(236)	2,038	(4,651)	(5,831)	(1,127)
每股(虧損)/盈利 (以港仙列值)				(經重列)	
- 基本	46.16	(7.48)	(195.78)	(11.65)	(16.11)
- 攤薄	46.16	(7.48)	(195.78)	(11.65)	(16.11)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57,411	537,183	511,107	1,372,127	1,361,512
流動資產	43,866	54,607	28,292	98,779	88,917
資產總值	201,277	591,790	539,399	1,470,906	1,450,429
非流動負債	53,692	16,465	449	829	38,619
流動負債	60,252	216,160	206,088	262,145	187,725
負債總額	113,944	232,625	206,537	262,974	226,344
資產淨值	87,333	359,165	332,862	1,207,932	1,224,085
權益持有人資金	34,360	305,956	281,691	1,151,027	1,162,191
非控股權益	52,973	53,209	51,171	56,905	61,894
權益總額	87,333	359,165	332,862	1,207,932	1,224,085